新乡学院2026年毕业生房间粉刷项目

竞争性谈判文件

项目编号：新乡政采竞谈-2026-

2026.6.11

采　　购　　人：　新乡学院

采购代理机构：河南招标采购服务有限公司

日　　期：2026年6月

目　录

第一章　竞争性谈判公告 1
第二章　谈判须知 4
第三章　谈判办法 20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25
第五章　工程量清单 25
第六章　图纸 56
第七章　技术标准和要求 58
第八章　响应文件格式 60

第一章　竞争性谈判公告

新乡学院 2026 年毕业生房间粉刷项目竞争性谈判公告

项目概况

新乡学院 2026 年毕业生房间粉刷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获取采购文件，并在 2026 年 6 月 23 日 09 时 00 分（北京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1.采购项目编号：新乡政采竞谈-2026-23

2.采购项目名称：新乡学院 2026 年毕业生房间粉刷项目

3.采购方式：竞争性谈判

4.预算金额：995000.00 元（大写：玖拾玖万伍仟元整）

最高限价：886546.17 元（大写：捌拾捌万陆仟伍佰肆拾陆元壹角柒分）

序号	包号	包名称	包预算（元）	包最高限价 (元)
1	新乡政采竞谈-2026-23	新乡学院 2026 年毕业生房间粉刷项目	995000.00	886546.17

5.采购需求：（包括但不限于标的的名称、数量、简要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等）

（1）采购内容：新乡学院学生宿舍毕业生房间、部分公共区域粉刷，宿舍床撑打磨刷漆等，施工图纸及工程量清单范围内全部内容，具体内容详见谈判文件。

（2）质量要求：合格，满足采购人要求。

（3）质保期：质量保修期 2 年，防水工程质量保修期 5 年，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

（4）工期：签订合同后 60 日历天

6.合同履行期限：合同签订之日起至质保期结束。

7.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参加：否

8.是否接受进口产品：否

9.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是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采购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本项目属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工程项目，即：工程施工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微企业或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承接。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1）资质条件：供应商须具有独立法人资格,具备有效的营业执照；须具有有效的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及以上资质或建筑装修装饰工程专业承包贰级及以上资质且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2）项目经理资格：拟派项目经理须具备建筑工程专业贰级（含）及以上注册建造师证书，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且未担任其他在施建设工程项目的项目经理（投标时出具项

目经理无在建承诺书，项目经理应为本公司人员，提供与本单位签订的劳动合同和本单位为其缴纳的社会保险证明（自响应文件提交截止之日起前 6 个月，不含谈判当月，任意 1 个月）。

（3）信誉要求：本项目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日期前被“信用中国”网站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名单的、被“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处罚期限尚未届满的），不得参与本项目的政府采购活动，【信用信息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中国政府采购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

（4）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同时参加本项目的采购活动。（提供承诺书，格式自拟）。

三、获取采购文件

1.时间：2026 年 6 月 12 日 00:00 至 2026 年 6 月 16 日 23：59（北京时间）

2.地点：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

3.方式：供应商须注册成为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会员并取得 CA 密钥，凭 CA 密钥登陆会员专区并按网上提示自行下载采购文件(.xxzf 格式)及资料（详见办事指南-服务指南）。

4.售价：0 元

四、响应文件提交

1.截止时间：2026 年 6 月 23 日 09 时 00 分（北京时间）

2.地点：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第七开标室

五、响应文件开启

时间：2026 年 6 月 23 日 09 时 00 分（北京时间）

地点：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第七开标室

六、发布公告的媒介及谈判公告期限

本次谈判公告在《新乡市政府采购网》《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新乡学院国有资产管理处（含招标办）》网站上发布。公告期限为三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加密电子响应文件须在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平台中加密上传，上传时必须得到电脑“上传成功”的确认回复后方为上传成功。

2.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方式，供应商无需到现场参加会议，无需到达现场提交原件资料。供应商应当在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登录中心门户网站—“智能开标大厅”，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在规定时间内进行响应文件解密、答疑澄清等。各潜在供应商因加密电子响应文件未能成功上传，其响应文件将被拒绝。供应商需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后 30 分钟内完成解密，否则造成的一切后果由供应商自行负责。具体事宜请查阅“智能开标大厅”首页右上角“操作指南”。

3.特别提示：供应商应在响应文件中如实准确的填写供应商授权委托人的联系电话，谈判当天请务必保证电话保持畅通。

4.各供应商在谈判会议结束前务必要在远程开标大厅保持在线的状态，本项目采用不少于三轮谈判方式，要求在每次开始报价的 30 分钟内完成报价，未在规定的时间进行报价的视为放弃，造成的后果由供应商自行负责。

5.采购代理服务费：参照豫招协[2023]002 号文件所规定的收费标准计取，由成交供应商领取成交通知书时支付。

6.项目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1）执行《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

（2）执行《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

（3）执行《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

7.监督部门（投诉受理单位）

新乡市财政局：0373-3688617

八、凡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称：新乡学院（异议受理单位）

地址：新乡市金穗大道东段 191 号

联系人：李利杰

联系方式：19903731122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河南招标采购服务有限公司

地址：郑州市金水区纬四路 13 号

联系人：闫合涛、王现锋、郜彬

联系方式：15736917378、18638127896

3.项目联系方式

联系人：闫合涛、王现锋、郜彬

联系方式：15736917378、18638127896

河南招标采购服务有限公司

2026 年 6 月 11 日

第二章　谈判须知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 款 名 称	编 列 内 容
1	采购人	名称：新乡学院（异议受理单位） 地址：新乡市金穗大道东段 191 号 联系人：李利杰 联系方式：19903731122
2	采购代理机构	名称：河南招标采购服务有限公司 地址：郑州市金水区纬四路 13 号 联系人：闫合涛、王现锋、郜彬 联系方式：15736917378、18638127896
3	采购项目名称及采购项目编号	采购项目名称：新乡学院 2026 年毕业生房间粉刷项目 采购项目编号：新乡政采竞谈-2026-23
4	建设地点	新乡学院校内
5	资金来源	财政资金
6	资金落实情况	已落实
7	采购内容	新乡学院学生宿舍毕业生房间、部分公共区域粉刷，宿舍床撑打磨刷漆等，施工图纸及工程量清单范围内全部内容，具体内容详见谈判文件。
8	工期及合同履行期限	工期：签订合同后 60 日历日天 合同履行期限：合同签订之日起至质保期结束。
9	质量要求	合格，满足采购人要求。
10	供应商资质条件和能力	详见竞争性谈判公告
11	是否接受联合体参与谈判	不接受
12	踏勘现场	不组织
13	采购人书面澄清采购文件的时间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应当在递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至少 3 个工作日前，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变更公告（或澄清公告），不足 3 个工作日的，应当顺延首次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14	构成竞争性谈判文件的其他材料	采购人发出的书面答疑或补充文件。
15	电子响应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	详见竞争性谈判公告
16	响应文件有效期	90 日历天，从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起计算，有效期短于此规定的响应文件将被视为无效文件。
17	谈判保证金	免收
18	签字或盖章要求	**（1）所有要求投标供应商电子签章处都须加盖投标供应商的 CA 印章。** **（2）所有要求法定代表人电子签章处都须加盖投标供应商法定代表人的 CA 印章。**
19	响应文件要求	（1）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xxtf 格式）,应在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通过“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平台”上传，上传时必须得到电脑“上传成功”的确认回复后方为上传成功； （2）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为“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提供的“响应文件制作工具”软件制作生成的加密电子响应文件。 （3）投标供应商必须使用企业 CA 密钥制作电子响应文件。 （4）不再需要递交纸质版响应文件。
20	是否退还响应文件	否
21	谈判时间和地点	时间：详见竞争性谈判公告 地点：详见竞争性谈判公告
22	谈判小组的组建	谈判小组构成：共 3 人，其中采购人代表 1 人，相关经济、技术评审专家 2 人。 评审专家确定方式：从政府采购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23	履约保证金	本项目不收取
24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25	竞争性谈判文件售价	免收
26	代理服务费支付办法	参照豫招协[2023]002 号文件所规定的收费标准计取，代理服务费 9552 元（大写：玖仟伍佰伍拾贰元整），由成交人向采购

		代理机构支付。
27	最高限价	最高限价：886546.17 元（大写：捌拾捌万陆仟伍佰肆拾陆元壹角柒分） 本项目不少于三次报价，第一次报价超过最高限价的的报价为无效报价；第二次报价超过最高限价及第一次报价的为无效报价，第三次报价超过最高限价及第一次、第二次报价的为无效报价，以此类推。
28	付款方式	本工程无预付款，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 30 日历日内付至合同价的 80%，新乡市财政服务中心预算评审科出具项目结算评审报告后付至审定金额的 98%，剩余审定金额的 2%验收合格之日起两年后一次性付清。乙方在投标及签订合同时即明确接受财政评审为本工程付款的必备条件，乙方承诺积极配合财政评审的各项工作。非因甲方原因导致的评审拖延，不视为甲方违约，乙方放弃起诉及司法鉴定的权利。 乙方必须在甲方付款前提供合格的发票，否则甲方有权拒付合同价款。
29	质保期	质量保修期 2 年，防水工程质量保修期 5 年，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
30	政府采购政策	依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之规定，本项目对中小微企业扶持政策按以下规定落实： 1.**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1.1 大型企业不得参与，参与响应的供应商应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1.2 不执行价格扣除或者价格分加分； 1.3 成交人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31	有关信用记录查询问题	根据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文件，应当在评审时对供应商信用记录查询并在资格和符合性审查中注明是否通过，对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日期前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将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信用信息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和中国政府采购网】。

		注： ①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后，资格审查结束前查询供应商的信用记录。供应商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其响应文件将被认定为无效响应文件。 ②不良信用记录指：供应商在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名单，或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名单。 ③查询及记录方式：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经办人将查询网页打印并存档备查。供应商不良信用记录以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查询结果为准。供应商自行提供的与网站信息不一致的其他证明材料亦不作为资格审查依据。在采购文件规定的查询时间之外，网站信息发生的任何变更均不作为资格审查依据。
32	注意事项	1、因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平台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前具有保密性，供应商须自行查看项目进展、变更通知、澄清及回复，因供应商未及时查看而造成的后果由投标供应商自负。 2、本次谈判项目实行远程不见面开评标，供应商需要制作加密电子响应文件(*.xxtf 格式）。 3、竞争性谈判二次报价、三次（最终）报价，也将予以远程报价，供应商登录远程谈判项目，在评审过程中收到远程报价通知时，即可远程在线报价。 4、供应商应在谈判结束前一直在线，以便及时参与谈判过程及在规定时间进行二次报价（30 分钟内）及三次（最终）报价(30 分钟内），因供应商原因未及时参与谈判及进行二次报价、三次（最终）报价的，后果由供应商承担。 5、谈判公告同为本次谈判文件的组成部分。 6、CA 数字证书应保证在谈判当日有效且能正常使用。 7、多家响应人电子响应文件“制作机器码”一致的，机器码一致的所有响应文件均做无效文件处理，采购人或代理机构有权报送相关管理部门。
33	**本项目所属行业**	**本项目所属行业为：建筑业** 依据《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三）建筑业。营业收入80000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8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6000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5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300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300万元及以上

		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300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3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34	**关于谈判报价环节**	**根据新办【2021】21号文件《关于加强“十四五”规划项目廉政风险防控打造廉洁工程的实施意见》的通知要求:谈判(磋商）项目采用不少于三轮谈判（磋商）方式。**
35	有关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告知内容 根据新乡市财政局《关于进一步推进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新财购【2020】10号）要求，供应商在成交后可以持政府采购合同向融资机构申请贷款。融资渠道和方式可以通过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或新乡市政府采购网“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平台”获取。	
供应商因交易中心投标系统问题无法上传电子响应文件时，请在工作时间与系统客服联系，联系电话：0512-58188538		

1.总　则

1.1 项目概况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项目已具备竞争性谈判条件，现对本项目施工进行竞争性谈判。

1.1.2 本采购项目采购人：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3 本采购项目采购代理机构：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4 本采购项目名称及编号：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5 本采购项目建设地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 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1.2.1 本项目的资金来源：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2 本项目的资金落实情况：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 采购内容、工期和质量要求

1.3.1 采购内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2 工期：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3 质量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4 合同履行期限：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4 供应商资格要求

1.4.1 供应商应具备承担本项目施工的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

(l）资质条件：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项目经理资格：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4.2 供应商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1）为供应商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2）为本项目前期准备提供设计或咨询服务的，但设计施工总承包的除外；

（3）被责令停业的；

（4）被暂停或取消响应资格的；

（5）财产被接管或冻结的；

（6）在最近三年内有骗取成交或严重违约或重大工程质量问题的

1.4.3 本竞争性谈判项目不接受联合体谈判。

1.5 费用承担

供应商准备和参加竞争性谈判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1.6 保密

参与竞争性谈判活动的各方应对竞争性谈判文件和响应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1.7 语言文字

除专用术语外，与竞争性谈判有关的语言均使用中文。

1.8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9 踏勘现场

1.9.1 供应商领取竞争性谈判文件后自行踏勘本项目现场。

1.9.2 供应商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自理。

1.9.3 供应商自行负责在踏勘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1.9.4 采购人在踏勘现场中介绍的项目场地和相关的周边环境情况，供应商在编制响应文件时参考，采购人不对供应商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1.10 竞争性谈判预备会

1.10.1 采购人不召开竞争性谈判预备会。

1.10.2 供应商应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以书面形式将提出的问题送达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以便采购人在会议期间澄清。

1.10.3 采购人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将对供应商所提问题的澄清，以书面方式通知所有购买竞争性谈判文件的供应商。该澄清内容为竞争性谈判文件的组成部分。

2．竞争性谈判文件

2.1 竞争性谈判文件的组成

本竞争性谈判文件包括：

（1）竞争性谈判公告

（2）谈判须知

（3）谈判办法

（4）合同条款及格式

（5）工程量清单

（6）图纸

（7）技术标准和要求

（8）响应文件格式

根据本章第 1.10 款、第 2.2 款和第 2.3 款对竞争性谈判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竞争性谈判文件的组成部分。

2.2 竞争性谈判文件的澄清

2.2.1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和检查竞争性谈判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以便补齐。如有疑问，应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以书面形式送交采购代理机构，要求采购人对竞争性谈判文件予以澄清。

2.2.2 竞争性谈判文件的澄清将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 2 天前以

书面形式发给所有购买竞争性谈判文件的供应商，但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

2.2.3 供应商在收到澄清后，应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代理机构，确认已收到该澄清。

2.2.4 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见谈判须知前附表。

2.3 竞争性谈判文件的修改

2.3.1 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3 日前，采购人如对已发出的竞争性谈判文件进行必要修改的，将以变更公告方式向已获取竞争性谈判文件的供应商发出，并发布在本次竞争性谈判公告的同一媒体上，供应商应实时关注并及时下载。该修改的内容为竞争性谈判文件的组成部分。

3．响应文件

3.1 响应文件的组成

3.1.1 响应文件应包括下列内容：

（1）授权委托书

（2）新乡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函

（3）谈判声明函

（4）其他资格证明材料

（5）谈判项目承诺书

（6）第一次报价表

（7）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8）服务承诺

（9）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10）施工组织设计

（11）中小企业声明函

（12）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13）供应商为监狱企业声明函

（14）其他部分

3.2 谈判报价

3.2.1 谈判报价：供应商的报价是供应商为完成本项目所发生的一切费用。包括人工、材料、机械、措施、材料检验试验、管理、保险、利润、税金等全部费用，以及合同文件规定的应由成交人承担的所有责任、义务和一定的风险费用。报价时供应商应综合考虑项目的风险、难易程度，报价估算错误或漏项的风险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3.3 响应文件有效期

3.3.1 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响应文件有效期内，供应商不得要求撤销或修改其响应文件。

3.3.2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响应文件有效期的，采购代理机构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供应商延长响应文件有效期。供应商同意延长的，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或撤销其响应文件；供应商拒绝

延长的，其响应文件失效。

3.4 竞争性谈判保证金：免收

3.5 资格审查资料

供应商在编制响应文件时，应提供相关资料，以证实其各项资格条件能继续满足竞争性谈判文件的要求，具备承担本工程施工的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

3.6 响应文件的编制

3.6.1 响应文件应按谈判文件中“响应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其中，在满足竞争性谈判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基础上，可以提出比竞争性谈判文件要求更有利于采购人的承诺。

3.6.2 响应文件应当对竞争性谈判文件有关工期、质量要求、技术标准和要求、谈判范围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

4．响应文件的递交

4.1 响应文件的递交

4.1.1 供应商应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上传加密的响应文件。

4.1.2 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供应商所递交的响应文件不予退还。

4.1.3 逾期上传的响应文件，采购人不予受理。

4.2 响应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4.2.1 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供应商可以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响应文件。

5．竞争性谈判及报价

5.1 竞争性谈判报价

代理公司按谈判文件规定的时间和地点组织竞争性谈判及报价。供应商响应文件中第一次报价表中价格为第一次报价，在谈判过程中，供应商每轮报价不得高于上轮报价，否则谈判小组有权取消该谈判供应商的谈判资格。谈判供应商的最后报价即为签订合同价。

注意：

1、本次谈判项目实行远程不见面开评标，供应商需要制作加密电子响应文件（*.xxtf 格式）。

2、竞争性谈判二次报价、三次（最终）报价，也将予以远程报价，供应商登录远程谈判项目，在评审过程中收到远程报价通知时，即可远程在线报价。

3、供应商应在谈判结束前一直在线，以便及时参与谈判过程及在规定时间进行二次报价(30分钟内）及三次(最终）报价（30 分钟内），因供应商原因未及时参与谈判及进行二次报价、 三次(最终）报价的，后果由供应商承担。由于网络和电子化系统原因对采购活动造成的影响采购代理机构及采购人将不承担任何责任。

6．谈判小组

6.1 谈判小组

6.1.1 谈判由采购人依法组建的谈判小组负责。谈判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及有关经济、技术方面的专家组成。谈判小组成员人数以及技术、经济等方面专家的确定方式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6.1.2 谈判小组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1）采购人或供应商的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

(2）项目主管部门或者行政监督部门的人员：

(3）与供应商有经济利益关系，可能影响对谈判公正评审的；

(4）曾因在招标、政府采购、评审以及其他与招标投标有关活动中从事违法行为而受过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的。

6.2 谈判原则

谈判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6.3 具体谈判工作流程

6.3.1 谈判小组讨论、通过谈判工作流程和谈判要点。

6.3.2 谈判小组审阅响应文件。

6.3.3 围绕谈判要点，谈判小组全体成员集中与各个供应商分别进行谈判。

6.3.4 竞争性谈判文件有实质性变动的，谈判小组将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参加谈判的供应商。

6.3.5 谈判结束后，谈判小组将要求所有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确定并提交最后报价。在规定时间内没有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其响应文件视为无效。

6.3.6 谈判小组按照第三章“谈判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响应文件进行评审。第三章“谈判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审依据。

6.4 响应文件的澄清

6.4.1 在谈判期间，谈判小组有权要求供应商对其响应文件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进行澄清。供应商应派授权代表和技术人员按谈判小组通知的时间接受质询。并非每个供应商都将被质询。

6.4.2 谈判小组认为有必要，可要求供应商对某些问题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和纠正，供应商应当在规定时间内在项目答复页面进行相应内容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并电子签章。供应商的澄清材料作为响应文件的补充。

6.4.3 供应商未按谈判小组规定的时间作书面澄清的，将视为放弃该权利。

6.5 注意事项：

6.5.1 供应商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谈判小组可取消其谈判资格；

（1）未按竞争性谈判文件要求和规定提交有关材料的；

（2）有违反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行为的。

6.5.2 供应商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谈判小组将否决其响应文件：

（1）工期不确切或不符合竞争性谈判文件要求的；

（2）谈判报价超过采购人采购控制价的；

（3）被谈判小组认定存在重大负偏离的；

所谓重大负偏离是指供应商对竞争性谈判文件的响应在范围、质量、数量和完工期限等方面明显不能满足要求。重大负偏离的认定须经谈判小组三分之二以上同意。

（4）不符合竞争性谈判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

6.6 谈判过程保密

6.6.1 在宣布成交结果之前，凡属于审查、澄清、评价、比较响应文件等有关信息，相关当事人均不得泄露给任何供应商或与谈判工作无关的人员。

6.6.2 供应商不得探听上述信息，不得以任何行为影响谈判过程，否则其响应文件将被作为无效响应文件。

6.6.3 谈判小组不向未成交的供应商解释未成交原因，也不对谈判过程中的细节问题进行公布。

7．合同授予

7.1 确定成交供应商

7.1.1 坚持公平、公正地对待所有供应商。

7.1.2 按照同一评审程序及方法、标准评审供应商的响应文件。

7.1.3 谈判小组将严格按 74 号令成交原则的要求和条件进行比较,公布评定成交标准推荐 3 名成交候选供应商。

7.1.4 谈判小组按报价从低到高的顺序在合格的供应商中确定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

7.2 成交通知

7.2.1 确定成交供应商后,将以书面形式向成交供应商签发《成交通知书》,成交供应商应于《成交通知书》签发之日起领取《成交通知书》。

7.2.2 成交通知书对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均具有法律效力。成交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成交结果的，或者成交供应商放弃成交项目的，应当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7.3 履约保证金：本项目不收取

7.4 签订合同

7.4.1 成交供应商应按成交通知书规定的时间、地点与采购人签订成交合同，采购人应在政府采购网上公示合同。

7.4.2 成交通知书、竞争性谈判文件、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及谈判过程中有关澄清文件均应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7.4.3 签订合同后，成交供应商不得将货物、工程及其他相关服务进行转包。转包或分包造成采购人损失的，成交供应商还应承担相应赔偿责任。

7.4.4 采购人不按照采购文件和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或者与成交供应商另行签订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协议的、中标（成交）通知书发出后无正当理由不与成交供应商签订采购合同的，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有权责令限期改正、警告、处中标金额的5-10‰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和其他直接人员给予处分，给成交供应商造成损失的，应予赔偿。

7.4.5 成交供应商不按照采购文件和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或者另行签订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协议的、或中标（成交）通知书发出后无正当理由不签订采购合同的，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有权处以成交金额的 5-10‰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1-3 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并予公告，没有违法所得，建议工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直至追究刑事责任。

7.4.6 政府采购合同适用民法典。采购人和供应商之间的在合同中约定的权利和义务，双方均应诚实守信全面履行，否则违约方将承担违约责任并赔偿对方损失。

8．重新采购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将重新采购：

(1）谈判截止时间止，供应商少于 3 个的；

(2）经谈判小组评审后否决所有供应商的或经谈判小组评审后有效供应商少于 3 个的。

9．纪律和监督

9.1 对采购人的纪律要求

采购人不得泄漏竞争性谈判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供应商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9.2 对供应商的纪律要求

供应商不得相互串通参加谈判或者与采购人串通参加谈判，不得向采购人或者谈判小组成员行贿谋取成交，不得以他人名义参加谈判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成交；供应商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谈判工作。

9.3 对谈判小组成员的纪律要求

谈判小组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响应文件的评审和比较、成交候选供应商的推荐情况以及谈判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谈判活动中，谈判小组成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谈判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第三章“谈判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谈判。

9.4 对与谈判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谈判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响应文件的评审和比较、成交候选供应商的推荐情况以及谈判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谈判活动中，与谈判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谈判程序正常进行。

9.5 质疑

9.5.1 供应商认为竞争性谈判文件、谈判过程和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成

交结果质疑期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书面质疑材料。非书面形式、成交结果质疑期之后以及匿名的质疑将不予受理。

9.5.2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收到供应商的书面质疑后按有关规定做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供应商，但答复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9.6 投诉

9.6.1 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的，或者未在规定的时间内做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投诉。

9.6.2 供应商投诉实行实名制，其投诉应当有具体的投诉事项及事实根据，不得进行虚假、恶意投诉。

10.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详见投标须知前附表

11.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告知函（详见附件 1）

附件 1：

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告知函

各供应商：

欢迎贵公司参与河南省政府采购活动！

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是河南省财政厅支持中小微企业发展，针对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融资难、融资贵问题推出的一项融资政策。贵公司若成为本次政府采购项目的中标成交供应商，可持政府采购合同向金融机构申请贷款，无需抵押、担保，融资机构将根据《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工作实施方案》（豫财购〔2017〕10 号），按照双方自愿的原则提供便捷、优惠的贷款服务。

贷款渠道和提供贷款的金融机构，可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平台”查询联系。

附件 2：

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

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及有关单位：

为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和《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36 号)，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发展改革委、财政部研究制定了《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经国务院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工业和信息化部　国家统计局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财政部

二零一一年六月十八日

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

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和《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36 号)，制定本规定。

二、中小企业划分为中型、小型、微型三种类型，具体标准根据企业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等指标，结合行业特点制定。

三、本规定适用的行业包括：农、林、牧、渔业，工业(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建筑业，批发业，零售业，交通运输业(不含铁路运输业)，仓储业，邮政业，住宿业，餐饮业，信息传输业(包括电信、互联网和相关服务)，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房地产开发经营，物业管理，租赁和商务服务业，其他未列明行业(包括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等)。

四、各行业划型标准为：

(一)农、林、牧、渔业。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二)工业。从业人员1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4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3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2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3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3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三)建筑业。营业收入80000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8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6000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5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300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3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300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3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四)批发业。从业人员2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4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5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5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5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零售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2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5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5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六)交通运输业。从业人员1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3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3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3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2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2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七)仓储业。从业人员2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3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八)邮政业。从业人员1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3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3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2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九)住宿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2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餐饮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2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一)信息传输业。从业人员2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二)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三)房地产开发经营。营业收入 20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2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四)物业管理。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五)租赁和商务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8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六)其他未列明行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企业类型的划分以统计部门的统计数据为依据。

六、本规定适用于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的各类所有制和各种组织形式的企业。个体工商户和本规定以外的行业，参照本规定进行划型。

七、本规定的中型企业标准上限即为大型企业标准的下限，国家统计部门据此制定大中小微型企业的统计分类。国务院有关部门据此进行相关数据分析，不得制定与本规定不一致的企业划型标准。

八、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修订情况和企业发展变化情况适时修订。

九、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负责解释。

十、本规定自发布之日起执行，原国家经贸委、原国家计委、财政部和国家统计局 2003 年颁布的《中小企业标准暂行规定》(国经贸中小企[2003]143 号)同时废止。

第三章　谈判办法

谈判办法前附表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资格评审标准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按谈判文件内容要求提供“新乡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函”
	特别注意： 按照新乡市财政局<<关于市本级推行政府采购信用承诺制的通知（试行）>> 新财购〔2021〕13 号的要求，供应商在响应时，按照规定提供信用承诺函。采购人有权在签订合同前要求成交供应商提供相关证明材料以核实成交供应商承诺事项的真实性。	
	本项目属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工程项目，即：工程施工单位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微企业或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承接。	按谈判文件内容要求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提供本单位为残疾人福利性企业或监狱企业的证明材料。
	营业执照	具备有效的营业执照
	安全生产许可证	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资质证书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第 10 项规定
	项目经理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第 10 项规定
	财务状况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第 10 项规定
	信誉要求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第 10 项规定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同时参加本项目的采购活动。	供应商提供承诺书，格式自拟。
	其他要求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第 10 项规定
	注：以上无需提供原件，在响应文件中附以上证件原件的扫描件。	
符合性	供应商名称	与营业执照、资质证书、安全生产许可证一致
	响应文件的签字盖章	符合本谈判文件规定
	响应文件格式	符合本谈判文件“响应文件格式”的要求

评审标准	响应报价	不得高于最高限价
	采购内容	满足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要求
	工期	满足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要求
	合同履行期限	满足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要求
	质量要求	满足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要求
	质保期	满足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要求
	响应文件有效期	满足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要求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符合第五章“工程量清单”要求
	其他要求	符合竞争性谈判文件相关要求

一、评审依据

1.《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

2.《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

3.《政府采购非招标采购方式管理办法》；

4．本项目竞争性谈判文件。

二、评审原则

1. 公平、公正、科学合理评审；

2. 竞争性谈判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共三人以上单数组成，其中评审专家人数不得少于竞争性谈判小组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

3．参加评审的人员应严格遵守国家有关保密的法律、法规和规定，并接受有关部门的监督；

4．根据法律法规规定，参加评审的有关人员应对整个评审、定标过程保密，不得泄露；

5．竞争性谈判小组成员（以下简称评委）应按规定的程序评审；

6.谈判小组须确认谈判文件符合政府采购政策规定，没有歧视性、排他性条款和其他违反法律法规的情况。若谈判文件存在与相关法律法规不一致的，以国家相关法律法规为准。

7．评委在开始评审前，应首先检查每份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的内容是否完整，是否实质上响应竞争性谈判文件的要求。对于实质上未响应竞争性谈判文件规定的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采购人将予以拒绝。对于报价特别异常的，由评委依法认定。

8．竞争性谈判小组将对确定为实质上响应竞争性谈判文件要求的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进行比较评审。

9．供应商对评委施加影响的任何行为，都将被取消成交资格。

三、评审方法

1. 参加竞争性谈判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应当按照竞争性谈判文件的规定，在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中列出报价，其报价作为原始报价。

2. 对于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项目，**对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以扣除优惠比率后的价格作为最后报价参与评审，不作为成交价和合同签约价。成交价和合同签约价仍以其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中的最后报价为准。**

3. 竞争性谈判小组对所有供应商的谈判响应文件进行审查，谈判小组将集中根据谈判文件规定的程序、评定成交的标准等事项与实质性响应谈判文件要求的供应商进行谈判。

4. 谈判小组所有成员应当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谈判，并给予所有参加谈判的供应商平等的谈判机会。

5. 在谈判中，谈判的任何一方不得透露与谈判有关的其他供应商的技术资料、价格和其他信息。

6. 在谈判过程中，谈判小组可以根据采购文件和谈判情况，经采购人代表确认后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等实质性内容，但不得变动谈判文件中的其他内容。

7.若谈判内容有实质性变动的，谈判小组应当对参加交易活动的所有谈判供应商发出澄清、说明或更正。

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的审查完成后，由竞争性谈判小组确认合格供应商，并要求每个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终（或三次）报价,根据新办【2021】21 号文件《关于加强“十四五”规划项目廉政风险防控 打造廉洁工程的实施意见》的通知要求谈判项目采用不少于三轮谈判方式。供应商响应文件中第一次报价表中价格为第一次报价，竞争性谈判最终（或三次）报价，也将采用远程网上报价。供应商登录远程大厅进入本项目，在评审过程中收到报价通知时，即可远程在线报价。在规定时间内没有提交最终（或三次）报价的供应商，视同退出谈判。最后报价将作为评审的依据，未通过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将不再进行最后报价。

【注：1、最后报价不得超出采购人预算价；2、**最后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审小组应当将其作为无效响应处理。】**

8.政府采购评审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程序：

8.1 投标（响应）报价低于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50%的，即投标（响应）报价＜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50%；

8.2 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投标人（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50%的，即投标（响应）报价＜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投标人（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50%；

8.3 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65%的，即投标（响应）报价＜采购项目最高限价×65%；

8.4 评审委员会认为投标人（供应商）报价过低，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其他情形。

8.5 相关法律法规对供应商报价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评标委员会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后，应当要求相关投标人（供应商）在 30 分钟内通过电子交易平台系统向评标委员会提供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对投标（响应）价格作出解释。书面说明、证明材料主要是项目具体成本测算等与报价合理性相关的说明、材料。

投标人（供应商）的书面说明材料应包含货物（伴随的工程及服务）本身成本、人工费用、运输、税费等，以及报价不会影响产品质量或诚信履约能力的说明等。

评标委员会依据专业经验对报价合理性进行判断。如果投标人（供应商）不提供书面说明、证明材料，或者提供的书面说明、证明材料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响应）处理。审查相关情况应当在评审报告中记录。

9.竞争性谈判小组应当从质量和服务均能满足采购文件实质性响应要求的供应商中，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提出 3 名成交候选人，并编写评审报告。

10.澄清有关问题。

谈判小组在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在项目的对应页面答复并电子签章。

11.确定成交候选人名单

成交候选供应商的确定原则及标准

（1）谈判结束后，谈判小组应当从质量和服务均能满足采购文件实质性响应要求的供应商中，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提出 3 名成交候选供应商。

（2）最后报价相同的处理办法如下：

最后报价（价格折扣后），价格相同的，由谈判小组抽签确定成交候选人排序。

四、评审标准

1.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竞争性谈判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一）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谈判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二）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三）在采购过程中符合竞争要求的供应商或者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的供应商不足 3 家的，《政府采购非招标采购方式管理办法》74 号令第二十七条第二款规定的情形除外。

2.在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中，出现下列情形的， 其响应文件将被拒绝：

2.1 供应商没有实质性响应竞争性谈判文件的要求和条件的，对竞争性谈判文件中所要求必须提交的商务和技术文件未按要求提供的或提供不完善的。

3.参与同一个标段(包)的供应商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其投标(响应)文件无效:

不同供应商的电子投标(响应)文件上传计算机的网卡 MAC 地址、CPU 序列号和硬盘序列号等硬件信息相同的;不同供应商的投标(响应)文件由同一电子设备编制、打印加密或者上传;不同供应商的投标(响应)文件由同一电子设备打印、复印;不同供应商的投标(响应)文件由同一人送达或者分发，或者不同供应商联系人为同一人或不同联系人的联系电话一致的;不同供应商的投标(响应)文件的内容存在两处以上细节错误一致;不同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项目经理、项目负责人等由同一个单位缴纳社会保险或者领取报酬的;不同供应商投标(响应)文件中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签字出自同一人之手;其他涉嫌串通的情形。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住 房 城 乡 建 设 部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　制定

第一部分　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新乡学院

承包人（全称）：_____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本建设工程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新乡学院 2026 年毕业生房间粉刷项目

工程地点：新乡学院校内

工程内容：施工图纸、工程量清单内的全部内容

工程立项批准文号：_____/_____

资金来源：财政资金

二、工程承包范围

本项目施工图纸、工程量清单范围内全部内容。

三、合同工期

开工日期：合同签订后_____之日内开始

竣工日期：合同签订后 60 日内完成

合同工期总日历天数 60 天。

四、质量标准：合格

五、合同价款

合同金额（工程暂定价）（大写）：_____（人民币）

¥_____元

除法定和约定的风险外，不再上调。因法定及约定的风险上调的，上调部分价款不得超出上述合同总价的 10%。承包人在投标时即知悉该规定系政府文件明确规定，对超出部分自愿放弃相关权利。

六、履约验收方案

验收主体：新乡学院

验收时间：工程竣工，承包人向发包人提供完整竣工资料、竣工图纸、书面竣工验收申请 ，发包人在收到承包人验收申请，核查验收相关资料合格后，于收到竣工验收申请后 7 个工作日内组织验收，并在验收后 7 个工作日内给予验收意见，如验收意见不合格，承包人需按发包人要求进行整改，并承担由自身原因造成整改的费用。

验收方式：1、责任主体情况汇报。2、现场实体质量查看和施工技术资料查看。3、责任主体查看完实体质量和施工技术资料后情况汇报总结。

验收内容：施工图纸、工程量清单及变更签证的全部内容。

验收标准：1、国家及地方有关法律、条例、规定及招标文件质量要求。2、本工程施工合同、图纸，设计及变更文件，工程相关标准图集。3、建筑工程施工质量验收统一标准。

七、组成合同的文件

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包括：

1.本合同协议书、招标文件及补充通知

2.中标通知书

3.投标书及其附件

4.本合同专用条款

5.本合同通用条款

6.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

7.图纸及设计文件

8.工程量清单

双方有关工程的洽商、变更等书面协议或文件视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八、付款方式：

本工程无预付款，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 30 日历日内付至合同价的 80%，新乡市财政服务中心预算评审科出具项目结算评审报告后付至审定金额的 98%，剩余审定金额的 2%验收合格之日起两年后一次性付清。乙方在投标及签订合同时即明确接受财政评审为本工程付款的必备条件，乙方承诺积极配合财政评审的各项工作。非因甲方原因导致的评审拖延，不视为甲方违约，乙方放弃起诉及司法鉴定的权利。

乙方必须在甲方付款前提供合格的发票，否则甲方有权拒付合同价款。

九、本协议书中有关词语含义与本合同第二部分《通用条款》中分别赋予它们的定义相同。

十、承包人向发包人承诺按照合同约定进行、竣工并在质量保修期内承担工程质量保修责任。

十一、发包人向承包人承诺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及其他应当支付的款项。

十二、合同生效

合同订立时间：____年____月____日

合同订立地点：新乡学院

本合同双方约定签字并盖章后生效。

发　包　人：（公章）	承　包　人：（公章）
住　　所：新乡市金穗大道东段 191 号	住　　所：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电　　话：	电　　话：

传　　真：	传　　真：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账　　号：	账　　号：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第二部分　通用条款

一、词语定义及合同文件

1.词语定义

下列词语除专用条款另有约定外，应具有本条所赋予的定义：

1.1 通用条款：是根据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及建设工程施工的需要订方，通用于建设工程施工的条款。

1.2 专用条款：是发包人与承包人根据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结合具体工程实际，经协商达成一致意见的条款，是对通用条款的具体化、补充或修改。

1.3 发包人：指在协议书中约定，具有工程发包主体资格和支付工程价款能力的当事人以及取得该当事人资格的合法继承人。

1.4 承包人：指在协议书中约定，被发包人接受的具有工程施工承包主体资格的当事人以及取得该当事人资格的合法继承人。

1.5 项目经理：指承包人在专用条款中指定的负责施工管理和合同履行的代表。

1.6 设计单位：指发包人委托的负责本工程设计并取得相应工程设计资质等级证书的单位。

1.7 监理单位：指发包人委托的负责本工程监理并取得相应工程监理资质等级证书的单位。

1.8 工程师：指本工程监理单位委派的总监理工程师或发包人指定的履行本合同的代表，其具体身份和职权由发包人、承包人在专用条款中约定。

1.9 工程造价管理部门：指国务院有关部门、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其委托的工程造价管理机构。

1.10 工程：指发包人承包人在协议书中约定的承包范围内的工程。

1.11 合同价款：指发包人承包人在协议书中约定，发包人用以支付承包人按照合同约定完成承包范围内全部工程并承担质量保修责任的款项。

1.12 追加合同价款：指在合同履行中发生需要增加合同价款的情况，经发包人确认后按计算合同价款的方法增加的合同价款。

1.13 费用：指不包含在合同价款之内的应当由发包人或承包人承担的经济支出。

1.14 工期；指发包人承包人在协议书中约定，按总日历天数（包括法定节假日）计算的承包天数。

1.15 开工日期：指发包人承包人在协议书中约定，承包人开始施工的绝对或相对的日期。

1.16 竣工日期：指发包人承包人在协议书中约定，承包人完成承包范围内工程的绝对或相对的日期。

1.17 图纸：指由发包人提供或由承包人提供并经发包人批准，满足承包人施工需要的所有图纸（包括配套说明和有关资料）。

1.18 施工场地：指由发包人提供的用于工程施工的场所以及发包人在图纸中具体指定的供施工使用的任何其他场所。

1.19 书面形式：指合同书、信件和数据电文（包括电报、电传、传真、电子数据交换和电子邮件）等可以有形地表现所载内容的形式。

1.20 违约责任：指合同一方不履行合同义务或履行合同义务不符合约定所应承担的责任。

1.21 索赔：指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对于并非自己的过错，而是应由对方承担责任的情况造成的实际损失，向对方提出经济补偿和（或）工期顺延的要求。

1.22 不可抗力：指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

1.23 小时或天：本合同中规定按小时计算时间的，从事件有效开始时计算（不扣除休息时间）；规定按天计算时间的，开始当天不计入，从次日开始计算。时限的最后一天是休息日或者其他法定节假日的，以节假日次日为时限的最后一天，但竣工日期除外。时限的最后一天的截止时间为当日 24 时。

2.合同文件及解释顺序

2.1 合同文件应能相互解释，互为说明。除专用条款另有约定外，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及优先解释顺序如下：

（1）本合同协议书、招标文件及补充通知

（2）中标通知书

（3）投标书及其附件

（4）本合同专用条款

（5）本合同通用条款

（6）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

（7）图纸

（8）工程量清单

（9）工程报价单或预算书

合同履行中，发包人承包人有关工程的洽商、变更等书面协议或文件视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2.2 当合同文件内容含糊不清或不相一致时，在不影响工程正常进行的情况下，由发包人承包人协商解决。双方也可以提请负责监理的工程师作出解释。双方协商不成或不同意负责监理的工程师的解释时，按本通用条款条 37 条关于争议的约定处理。

3.语言文字和适用法律、标准及规范

3.1 语言文字

本合同文件使用汉语语言文字书写、解释和说明。如专用条款约定使用两种以上（含两种）语言文字时，汉语应为解释和说明本合同的标准语言文字。

在少数民族地区，双方可以约定使用少数民族语言文字书写和解释、说明本合同。

3.2 适用法律和法规

本合同文件适用国家的法律和行政法规。需要明示的法律、行政法规，由双方在专用条款中约定。

3.3 适用标准、规范

双方在专用条款内约定适用国家标准、规范的名称；没有国家标准、规范但有行业标准、规范的，约定适用行业标准、规范的名称；没有国家和行业标准、规范的，约定适用工程所在地地方标准、规范的名称。发包人应按专用条款约定的时间向承包人提供一式两份约定的标准、规范。

国内没有相应标准、规范的，由发包人按专用条款约定的时间向承包人提出施工技术要求，承包人按约定的时间和要求提出施工工艺，经发包人认可后执行。发包人要求使用国外标准、规范的，应负责提供中文译本。

本条所发生的购买、翻译标准、规范或制定施工工艺的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4.图纸

4.1 发包人应按专用条款约定的日期和套数，向承包人提供图纸。承包人需要增加图纸套数的，发包人应代为复制，复制费用由承包人承担。发包人对工程有保密要求的，应在专用条款中提出保密要求，保密措施费用由发包人承担，承包人在约定保密期限内履行保密义务。

4.2 承包人未经发包人同意，不得将本工程图纸转给第三人。工程质量保修期满后，除承包人存档需要的图纸外，应将全部图纸退还给发包人。

4.3 承包人应在施工现场保留一套完整图纸，供工程师及有关人员进行工程检查时使用。

二、双方一般权利和义务

5.工程师

5.1 实行工程监理的，发包人应在实施监理前将委托的监理单位名称、监理内容及监理权限以书面形式通知承包人。

5.2 监理单位委派的总监理工程师在本合同中称工程师，其姓名、职务、职权由发包人承包人在专用条款内写明。工程师按合同约定行使职权，发包人在专用条款内要求工程师在行使某些职权前需要征得发包人批准的，工程师应征得发包人批准。

5.3 发包人派驻施工场地履行合同的代表在本合同中也称工程师，其姓名、职务、职权由发包人在专用条款内写明，但职权不得与监理单位委派的总监理工程师职权相互交叉。双方职权发生交叉或不明确时，由发包人予以明确，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承包人。

5.4 合同履行中，发生影响发包人承包人双方权利或义务的事件时，负责监理的工程师应依据合同在其职权范围内客观公正地进行处理。一方对工程师的处理有异议时，按本通用条款条 37 条关于争议的约定处理。

5.5 除合同内有明确约定或经发包人同意外，负责监理的工程师无权解除本合同约定的承包人的任何权利与义务。

5.6 不实行工程监理的，本合同中工程师专指发包人派驻施工场地履行合同的代表，其具体职权由发包人在专用条款内写明。

6.工程师的委派和指令

6.1 工程师可委派工程师代表，行使合同约定的自己的职权，并可在认为必要时撤回委派。委派和撤回均应提前 7 天以书面形式通知承包人，负责监理的工程师还应将委派和撤回通知发包人。委派书和撤回通知作为本合同附件。

工程师代表在工程师授权范围内向承包人发出的任何书面形式的函件，与工程师发出的函件具有同等效力。承包人对工程师代表向其发出的任何书面形式的函件有疑问时，可将此函件提交工程师，工程师应进行确认。工程师代表发出指令有失误时，工程师应进行纠正。

除工程师或工程师代表外，发包人派驻工地的其他人员均无权向承包人发出任何指令。

6.2 工程师的指令、通知由其本人签字后，以书面形式交给项目经理，项目经理在回执上签署姓名和收到时间后生效。确有必要时，工程师可发出口头指令，并在 48 小时内给予书面确认，承包人对工程师的指令应予执行。　承包人认为工程师指令不合理，应在收到指令后 24 小时内向工程师提出修改指令的书面报告，工程师在收到承包人报告后 24 小时内作出修改指令或继续执行原指令的决定，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承包人。紧急情况下，工程师要求承包人立即执行的指令或承包人虽有异议，工程师决定仍继续执行的指令，承包人应予执行。因指令错误发生的追加合同价款和给承包人造成的损失由发包人承担，延误的工期相应顺延。

本款规定同样适用于由工程师代表发出的指令、通知。

6.3 工程师应按合同约定，及时向承包人提供所需指令、批准并履行约定的其他义务。由于工程师未能按合同约定履行义务造成工期延误，发包人应承担延误造成的追加合同价款，并赔偿承包人有关损失，顺延延误的工期。

6.4 如需更换工程师，发包人应至少提前 7 天以书面形式通知承包人，后任继续行使合同文件约定的前任的职权，履行前任的义务。

7.项目经理

7.1 项目经理的姓名、职务在专用条款内写明。

7.2 承包人依据合同发出的通知，以书面形式由项目经理签字后送交工程师，工程师在回执上签署姓名和收到时间后生效。

7.3 项目经理按发包人认可的施工组织设计（施工方案）和工程师依据合同发出的指令组织施工。在情况紧急且无法与工程师联系时，项目经理应当采取保证人员生命和工程、财产安全的紧急措施，并在采取措施后 48 小时内向工程师送交报告。责任在发包人，由发包人承担由此发生的追加合同价款，相应顺延工期；责任在承包人，由承包人承担费用，不顺延工期。

7.4 承包人如需更换项目经理，应至少提前 30 个工作日以书面形式通知发包人，并征得发包人书面同意，否则应承担违约责任。经发包人书面同意的后任项目经理继续行使合同文件约定的前任的职权，履行前任的义务。

7.5 发包人可以与承包人协商，建议更换其认为不称职的项目经理，应项目经理不称职导致发包人建议更换的，承包人应负违约责任。

8.发包人工作

8.1 发包人按专用条款约定的内容和时间完成以下工作：

（1）办理土地征用、拆迁补偿、平整施工场地等工作，使施工场地具备施工条件，在开工后继续负责解决以上事项遗留问题；

（2）将施工所需水、电、电讯线路从施工场地外部接至专用条款约定地点，保证施工期间的需要；

（3）开通施工场地与城乡公共道路的通道，以及专用条款约定的施工场地内的主要道路，满足施工运输的需要，保证施工期间的畅通；

（4）向承包人提供施工场地的工程地质和地下管线资料，对资料的真实准确性负责；

（5）办理施工许可证及其他施工所需证件、批件和临时用地、停水、停电、中断道路交通、爆破作业等的申请批准手续（证明承包人自身资质的证件除外）；

（6）确定水准点与座标控制点，以书面形式交给承包人，进行现场交验；

（7）组织承包人和设计单位进行图纸会审和设计交底；

（8）协调处理施工场地周围地下管线和邻近建筑物、构筑物（包括文物保护建筑）、古树名木的保护工作，承担有关费用；

（9）发包人应做的其他工作，双方在专用条款内约定。

8.2 发包人可以将 8.1 款部分工作委托承包人办理，双方在专用条款内约定，其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8.3 发包人未能履行 8.1 款各项义务，导致工期延误或给承包人造成损失的，发包人赔偿承包人有关损失，顺延延误的工期。

9.承包人工作

9.1 承包人按专用条款约定的内容和时间完成以下工作：

（1）根据发包人委托，在其设计资质等级和业务允许的范围内，完成施工图设计或与工程配套的设计，经工程师确认后使用，发包人承担由此发生的费用；

（2）向工程师提供年、季、月度工程进度计划及相应进度统计报表；

（3）根据工程需要，提供和维修非夜间施工使用的照明、围栏设施，并负责安全保卫；

（4）按专用条款约定的数量和要求，向发包人提供施工场地办公和生活的房屋及设施，发包人承担由此发生的费用；

（5）遵守政府有关主管部门对施工场地交通、施工噪音以及环境保护和安全生产等的管理规定，按规定办理有关手续，并以书面形式通知发包人，发包人承担由此发生的费用，因承包人责任造成的罚款除外；

（6）已竣工工程未交付发包人之前，承包人按专用条款约定负责已完工程的保护工作，保护期间发生损坏，承包人自费予以修复；发包人要求承包人采取特殊措施保护的工程部位和相应的追加合同价款，双方在专用条款内约定；

（7）按专用条款约定做好施工场地地下管线和邻近建筑物、构筑物（包括文物保护建筑）、古树名木的保护工作；

（8）保证施工场地清洁符合环境卫生管理的有关规定，交工前清理现场达到专用条款约定的要求，承担因自身原因违反有关规定造成的损失和罚款；

（9）承包人应做的其他工作，双方在专用条款内约定。

9.2 承包人未能履行 9.1 款各项义务，造成发包人损失的，承包人赔偿发包人有关损失。

三、施工组织设计和工期

10.进度计划

10.1 承包人应按专用条款约定的日期，将施工组织设计和工程进度计划提交工程师，工程师按专用条款约定的时间予以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逾期不确认也不提出书面意见的，视为同意。

10.2 群体工程中单位工程分期进行施工的，承包人应按照发包人提供图纸及有关资料的时间，按单位工程编制进度计划，其具体内容双方在专用条款中约定。

10.3 承包人必须按工程师确认的进度计划组织施工，接受工程师对进度的检查、监督。工程实际进度与经确认的进度计划不符时，承包人应按工程师的要求提出改进措施，经工程师确认后执行。因承包人的原因导致实际进度与进度计划不符，承包人无权就改进措施提出追加合同价款。

11.开工及延期开工

11.1 承包人应当按照协议书约定的开工日期开工。承包人不能按时开工，应当不迟于协议书约定的开工日期前 7 天，以书面形式向工程师提出延期开工的理由和要求。工程师不同意延期要求或承包人未在规定时间内提出延期开工要求，工期不予顺延。

11.2 因发包人原因不能按照协议书约定的开工日期开工，工程师应以书面形式通知承包人，推迟开工日期，相应顺延工期。

12.暂停施工

工程师认为确有必要暂停施工时，应当以书面形式要求承包人暂停施工，并在提出要求后 48 小时内提出书面处理意见。承包人应当按工程师要求停止施工，并妥善保护已完工程。承包人实施工程师作出的处理意见后，可以书面形式提出复工要求，工程师应当在 48 小时内给予答复。工程师未能在规定时间内提出处理意见，或收到承包人复工要求后 48 小时内未予答复，承包人可

自行复工。因发包人原因造成停工的，由发包人承担所发生的追加合同价款，赔偿承包人由此造成的损失，相应顺延工期；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停工的，由承包人承担发生的费用，工期不予顺延。

13.工期延误

13.1 因以下原因造成工期延误，经工程师确认，工期相应顺延：

1、发包人未能按专用条款的约定提供图纸及开工条件；

（2）工程师未按合同约定提供所需指令、批准等，致使施工不能正常地行；

（3）设计变更和工程量增加；

（4）一周内非承包人原因停水、停电、停气造成停工累计超过 8 小时；

（5）不可抗力；

（6）专用条款中约定或工程师同意工期顺延的其他情况。

13.2 承包人在 13.1 款情况发生后 14 天内，就延误的工期以书面形式向工程师提出报告。工程师在收到报告后 20 天内予以确认。承包人未依本条款约定提交书面报告的，无权主张工期顺延。

14.工程竣工

14.1 承包人必须按照协议书约定的竣工日期或工程师同意顺延的工期竣工。

14.2 因承包人原因不能按照协议书约定的竣工日期或工程师同意顺延的工期竣工的，承包人承担违约责任。

14.3 施工中发包人如需提前竣工，双方协商一致后应签订提前竣工协议，作为合同文件组成部分。提前竣工协议应包括承包人为保证工程质量和安全采取的措施、发包人为提前竣工提供的条件以及提前竣工所需的追加合同价款等内容。

四、质量与检验

15.工程质量

15.1 工程质量应当达到协议书约定的质量标准，质量标准的评定以国家或行业的质量检验评定标准为依据。因承包人原因工程质量达不到约定的质量标准，承包人承担违约责任。

15.2 双方对工程质量有争议，由双方同意的工程质量检测机构鉴定，所需费用及因此造成的损失，由责任方承担。双方均有责任，由双方根据其责任分别承担。

16.检查和返工

16.1 承包人应认真按照标准、规范和设计图纸要求以及工程师依据合同发出的指令施工，随时接受工程师的检查检验，为检查检验提供便利条件。

16.2 工程质量达不到约定标准的部分，工程师一经发现，应要求承包人拆除和重新施工，承包人应按工程师的要求拆除和重新施工，直到符合约定标准。因承包人原因达不到约定标准，由承包人承担拆除和重新施工的费用，工期不予顺延。

16.3 工程师的检查检验不应影响施工正常进行。如影响施工正常进行，检查检验不合格时，影响正常施工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除此之外影响正常施工的追加合同价款由发包人承担，相应顺延工期。

16.4 因工程师指令失误或其他非承包人原因发生的追加合同价款，由发包人承担。

17.隐蔽工程和中间验收

17.1 工程具备隐蔽条件或达到专用条款约定的中间验收部位，承包人进行自检，并在隐蔽或中间验收前 48 小时以书面形式通知工程师验收。通知包括隐蔽和中间验收的内容、验收时间和地点。承包人准备验收记录，验收合格，工程师在验收记录上签字后，承包人可进行隐蔽和继续施工。验收不合格，承包人在工程师限定的时间内修改后重新验收。

17.2 工程师不能按时进行验收，应在验收前 24 小时以书面形式向承包人提出延期要求。

18.重新检验

无论工程师是否进行验收，当其要求对已经隐蔽的工程重新检验时，承包人应按要求进行剥离或开孔，并在检验后重新覆盖或修复。检验合格，发包人承担由此发生的全部追加合同价款，赔偿承包人损失，并相应顺延工期。检验不合格，承包人承担发生的全部费用，工期不予顺延。

19.工程试车

19.1 双方约定需要试车的，试车内容应与承包人承包的安装范围相一致。

19.2 设备安装工程具备单机无负荷试车条件，承包人组织试车，并在试车前 48 小时以书面形式通知工程师。通知包括试车内容、时间、地点。承包人准备试车记录，发包人根据承包人要求为试车提供必要条件。试车合格，工程师在试车记录上签字。

19.3 工程师不能按时参加试车，须在开始试车前 24 小时以书面形式向承包人提出延期要求。

19.4 设备安装工程具备无负荷联动试车条件，发包人组织试车，并在试车前 48 小时以书面形式通知承包人。通知包括试车内容、时间、地点和对承包人的要求，承包人按要求做好准备工作。试车合格，双方在试车记录上签字。

19.5 双方责任

（1）由于设计原因试车达不到验收要求，发包人应要求设计单位修改设计，承包人按修改后的设计重新安装。发包人承担修改设计、拆除及重新安装的全部费用和追加合同价款，工期相应顺延。

（2）由于设备制造原因试车达不到验收要求，由该设备采购一方负责重新购置或修理，承包人负责拆除和重新安装。设备由承包人采购的，由承包人承担修理或重新购置、拆除及重新安装的费用，工期不予顺延；设备由发包人采购的，发包人承担上述各项追加合同价款，工期相应顺延。

（3）由于承包人施工原因试车达不到验收要求，承包人按工程师要求重新安装和试车，并承担重新安装和试车的费用，工期不予顺延。

（4）试车费用除已包括在合同价款之内或专用条款另有约定外，均由发包人承担。

19.6 投料试车应在工程竣工验收后由发包人负责，如发包人要求在工程竣工验收前进行或需要承包人配合时，应征得承包人同意，另行签订补充协议。

五、安全施工

20.安全施工与检查

20.1 承包人应遵守工程建设安全生产有关管理规定，严格按安全标准组织施工，并随时接受行业安全检查人员依法实施的监督检查，采取必要的安全防护措施，消除事故隐患。由于承包人安全措施不力造成事故的责任和因此发生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20.2 发包人应对其在施工场地的工作人员进行安全教育，并对他们的安全负责。发包人不得要求承包人违反安全管理的规定进行施工。因发包人原因导致的安全事故，由发包人承担相应责任及发生的费用。

21.安全防护

21.1 承包人在动力设备、输电线路、地下管道、密封防震车间、易燃易爆地段以及临街交通要道附近施工时，施工开始前应向工程师提出安全防护措施，经工程师认可后实施。

21.2 实施爆破作业，在放射、毒害性环境中施工（含储存、运输、使用）及使用毒害性、腐蚀性物品施工时，承包人应在施工前 14 天以书面形式通知工程师，并提出相应的安全防护措施，经工程师认可后实施，由承包方承担安全防护措施费用。

22.事故处理

22.1 发生重大伤亡及其他安全事故，承包人应按有关规定立即上报有关部门并通知工程师，同时按政府有关部门要求处理，由承包方承担发生的费用。

22.2 发包人承包人对事故责任有争议时，应按政府有关部门的认定处理。

六、合同价款与支付

23.合同价款及调整

23.1 招标工程的合同价款由发包人承包人依据中标通知书和招标文件确定中标价格在协议书内约定。非招标工程的合同价款由发包人承包人依据工程预算书在协议书内约定。

23.2 合同价款在协议书内约定后，任何一方不得擅自改变。下列三种确定合同价款的方式，双方可在专用条款内约定采用其中一种：（1）固定价格合同。双方在专用条款内约定合同价款包含的风险范围和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在约定的风险范围内合同价款不再调整。风险范围以外的合同价款调整方法，应当在专用条款内约定。

（2）可调价格合同。合同价款可根据双方的约定而调整，双方在专用条款内约定合同价款调整方法。

（3）成本加酬金合同。合同价款包括成本和酬金两部分，双方在专用条款内约定成本构成和酬金的计算方法。

23.3 可调价格合同中合同价款的调整因素包括：

（1）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家有关政策变化影响合同价款；

（2）工程造价管理部门公布的价格调整；

（3）一周内非承包人原因停水、停电、停气造成停工累计超过 8 小时；

（4）双方约定的其他因素。

23.4 承包人应当在 23.3 款情况发生后 14 天内，将调整原因、金额以书面形式通知工程师，工程师确认调整金额后作为追加合同价款，与工程款同期支付。

25.工程量的确认

25.1 承包人应按专用条款约定的时间，向工程师提交已完工程量的报告。工程师接到报告后 7 天内按设计图纸核实已完工程量（以下称计量），并在计量前 24 小时通知承包人，承包人为计量提供便利条件并派人参加。承包人收到通知后不参加计量，计量结果有效，作为工程价款支付的依据。

25.3 对承包人超出设计图纸范围和因承包人原因造成返工的工程量，工程师不予计量。

26.工程款（进度款）支付

26.1 在确认计量结果后 14 天内，发包人应向承包人支付工程款（进度款）。按约定时间发包人应扣回的预付款，与工程款（进度款）同期结算。

26.2 本通用条款第 23 条确定调整的合同价款，第 31 条工程变更调整的合同价款及其他条款中约定的追加合同价款，应与工程款（进度款）同期调整支付。

26.3 发包人超过约定的支付时间不支付工程款（进度款），承包人可向发包人发出要求付款的通知，发包人收到承包人通知后仍不能按要求付款，可与承包人协商签订延期付款协议，经承包人同意后可延期支付。

七、材料设备供应

27.发包人供应材料设备

27.1 实行发包人供应材料设备的，双方应当约定发包人供应材料设备的一览表，作为本合同附件（附件 2）。一览表包括发包人供应材料设备的品种、规格、型号、数量、单价、质量等级、提供时间和地点。

27.2 发包人按一览表约定的内容提供材料设备，并向承包人提供产品合格证明，对其质量负责。发包人在所供材料设备到货前 24 小时，以书面形式通知承包人，由承包人派人与发包人共同清点。

27.3 发包人供应的材料设备，承包人派人参加清点后由承包人妥善保管。因承包人原因发生丢失损坏，由承包人负责赔偿。

发包人未通知承包人清点，承包人不负责材料设备的保管，丢失损坏由发包人负责。

27.4 发包人供应的材料设备与一览表不符时，发包人承担有关责任。发包人应承担责任的具体内容，双方根据下列情况在专用条款内约定：

（1）材料设备单价与一览表不符，由发包人承担所有价差；

（2）材料设备的品种、规格、型号、质量等级与一览表不符，承包人可拒绝接收保管，由发包人运出施工场地并重新采购；

（3）发包人供应的材料规格、型号与一览表不符，经发包人同意，承包人可代为调剂串换，由发包人承担相应费用；

（4）到货地点与一览表不符，由发包人负责运至一览表指定地点；

（5）供应数量少于一览表约定的数量时，由发包人补齐，多于一览表约定数量时，发包人负责将多出部分运出施工场地；

（6）到货时间早于一览表约定时间，由发包人承担因此发生的保管费用；到货时间迟于一览表约定的供应时间，发包人赔偿由此造成的承包人损失，造成工期延误的，相应顺延工期；

27.5 发包人供应的材料设备使用前，由承包人负责检验或试验，不合格的不得使用，检验或试验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27.6 发包人供应材料设备的结算方法，双方在专用条款内约定。

28.承包人采购材料设备

28.1 承包人负责采购材料设备的，应按照专用条款约定及设计和有关标准要求采购，并提供产品合格证明，对材料设备质量负责。承包人在材料设备到货前 24 小时通知工程师清点。

28.2 承包人采购的材料设备与设计或标准要求不符时，承包人应按工程师要求的时间运出施工场地，重新采购符合要求的产品，承担由此发生的费用，由此延误的工期不予顺延。

28.3 承包人采购的材料设备在使用前，承包人应按工程师的要求进行检验或试验，不合格的不得使用，检验或试验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28.4 工程师发现承包人采购并使用不符合设计和标准要求的材料设备时，应要求承包人负责修复、拆除或重新采购，由承包人承担发生的费用，由此延误的工期不予顺延。

28.5 承包人需要使用代用材料时，应经工程师认可后才能使用，由此增减的合同价款双方以书面形式议定。

28.6 由承包人采购的材料设备，发包人不得指定生产厂或投标人。

八、工程变更

29.工程设计变更

29.1 施工中发包人需对原工程设计进行变更，应提前 14 天以书面形式向承包人发出变更通知。变更超过原设计标准或批准的建设规模时，发包人应报规划管理部门和其他有关部门重新审查批

准，并由原设计单位提供变更的相应图纸和说明。承包人按照工程师发出的变更通知及有关要求，进行下列需要的变更：

（1）更改工程有关部分的标高、基线、位置和尺寸；

（2）增减合同中约定的工程量；

（3）改变有关工程的施工时间和顺序；

（4）其他有关工程变更需要的附加工作。

因变更导致合同价款的增减及造成的承包人损失，由发包人承担，延误的工期相应顺延。因设计变更导致工期延误的，承包人应在设计变更后 14 天内，就延误的工期以书面形式向工程师提出报告，工程师在收到报告后 20 天内予以确认。承包人未依本条款约定提交书面报告的，无权主张设计变更引起的工期顺延。

29.2 施工中承包人不得对原工程设计进行变更。因承包人擅自变更设计发生的费用和由此导致发包人的直接损失，由承包人承担，延误的工期不予顺延。

29.3 承包人在施工中提出的合理化建议涉及到对设计图纸或施工组织设计的更改及对材料、设备的换用，须经工程师同意，未经同意擅自更改或换用时，承包人承担由此发生的费用，并赔偿发包人的有关损失，延误的工期不予顺延。

工程师同意采用承包人合理化建议，所发生的费用和获得的收益，发包人承包人另行约定分担或分享。

30.其他变更

合同履行中发包人要求变更工程质量标准及发生其他实质性变更，由双方协商解决。

31.确定变更价款

31.1 承包人在工程变更确定后 14 天内，提出变更工程价款的报告，经工程师确认后调整合同价款。变更合同价款按下列方法进行：

（1）合同中已有适用于变更工程的价格，按合同已有的价格变更合同价款；

（2）合同中只有类似于变更工程的价格，可以参照类似价格变更合同价款；

（3）合同中没有适用或类似于变更工程的价格，由承包人提出适当的变更价格，工程师确定后执行。

31.2 承包人在双方确定变更后 14 天内不向工程师提出变更工程价款报告时，视为该项变更不涉及合同价款的变更。

31.4 工程师不同意承包人提出的变更价款，按本通用条款第 37 条关于争议的约定处理。

31.5 工程师确认增加的工程变更价款作为追加合同价款，与工程款同期支付。

31.6 因承包人自身原因导致的工程变更，承包人无权要求追加合同价款。

九、竣工验收与结算

32.竣工验收

32.1 工程具备竣工验收条件，承包人按国家工程竣工验收有关规定，向发包人提供完整竣工资料及竣工验收报告。双方约定由承包人提供竣工图的，应当在专用条款内约定提供的日期和份数。

32.2 发包人收到竣工验收报告后 28 天内组织有关单位验收，并在验收后 14 天内给予认可或提出修改意见。承包人按要求修改，并承担由自身原因造成修改的费用。

32.4 工程竣工验收通过，承包人送交竣工验收报告的日期为实际竣工日期。工程按发包人要求修改后通过竣工验收的，实际竣工日期为承包人修改后提请发包人验收的日期。

32.5 中间交工工程的范围和竣工时间，双方在专用条款内约定，其验收程序按本通用条款 32.1 款至 32.4 款办理。

32.6 因特殊原因，发包人要求部分单位工程或工程部位甩项竣工的，双方另行签订甩项竣工协议，明确双方责任和工程价款的支付方法。

32.7 工程未经竣工验收或竣工验收未通过的，发包人不得使用。发包人强行使用时，由此发生的质量问题及其他问题，由发包人承担责任。

33.竣工结算

33.1 工程竣工验收报告经发包人认可后 28 天内，承包人向发包人递交竣工结算报告及完整的结算资料，双方按照协议书约定的合同价款及专用条款约定的合同价款调整内容，进行工程竣工结算。

33.2 发包人收到承包人递交的竣工结算报告及结算资料后 90 天内进行核实，给予确认或者提出修改意见，发包人逾期核实的，不得视为对承包人竣工结算报告及结算资料的认可。

33.3 工程竣工验收报告经发包人认可后 28 天内，承包人未能向发包人递交竣工结算报告及完整的结算资料，造成工程竣工结算不能正常进行或工程竣工结算价款不能及时支付，发包人要求交付工程的，承包人应当交付；发包人不要求交付工程的，承包人承担保管责任。

33.4 发包人承包人对工程竣工结算价款发生争议时，按本通用条款第 37 条关于争议的约定处理。

34.质量保修

34.1 承包人应按法律、行政法规或国家关于工程质量保修的有关规定，对交付发包人使用的工程在质量保修期内承担质量保修责任。

34.2 质量保修工作的实施。承包人应在工程竣工验收之前，与发包人签订质量保修书，作为本合同附件（附件 3）。

34.3 质量保修书的主要内容包括：

（1）质量保修项目内容及范围；

（2）质理保修期；

（3）质量保修责任；

（4）质量保修金的支付方法。

十、违约、索赔和争议

35.违约

35.1 发包人违约。当发生下列情况时：

（1）本通用条款第 33.3 款提到的发包人无正当理由不支付工程竣工结算价款；

（2）发包人不履行合同义务或不按合同约定履行义务的其他情况。

发包人承担违约责任，赔偿因其违约给承包人造成的经济损失，顺延延误的工期。双方在专用条款内约定发包人赔偿承包人损失的计算方法或者发包人应当支付违约金的数额或计算方法。

35.2 承包人违约。当发生下列情况时：

（1）本通用条款第 14.2 款提到的因承包人原因不能按照协议书约定的竣工日期或工程师同意顺延的工期竣工；

（2）本通用条款第 15.1 款提到的因承包人原因工程质量达不到协议书约定的质量标准；

（3）承包人不履行合同义务或不按合同约定履行义务的其他情况。

承包人承担违约责任，赔偿因其违约给发包人造成的损失。双方在专用条款内约定承包人赔偿发包人损失的计算方法或者承包人应当支付违约金的数额或计算方法。

35.3 一方违约后，另一方要求违约方继续履行合同时，违约方承担上述违约责任后仍应继续履行合同。

36.索赔

36.1 当一方向另一方提出索赔时，要有正当索赔理由，且有索赔事件发生时的有效证据。

36.2 发包人未能按合同约定履行自己的各项义务或发生错误以及应由发包人承担责任的其他情况，造成工期延误和（或）承包人不能及时得到合同价款及承包人的其他经济损失，承包人可按下列程序以书面形式向发包人索赔：

（1）索赔事件发生后 28 天内，向工程师发出索赔意向通知；

（2）发出索赔意向通知后 28 天内，向工程师提出延长工期和（或）补偿经济损失的索赔报告及有关资料；

（3）工程师在收到承包人送交的索赔报告和有关资料后，于 28 天内给予答复，或要求承包人进一步补充索赔理由和证据；

（4）当该索赔事件持续进行时，承包人应当阶段性向工程师发出索赔意向，在索赔事件终了后 28 天内，向工程师送交索赔的有关资料和最终索赔报告。索赔答复程序与（3）、（4）规定相同。

36.3 承包人未能按合同约定履行自己的各项义务或发生错误，给发包人造成经济损失，发包人可向承包人提出索赔。

37.争议

37.1 发包人承包人在履行合同时发生争议，可以和解或者要求有关主管部门调解。当事人不愿和解、调解或者和解、调解不成的，双方可以在专用条款内约定以下一种方式解决争议：

第一种解决方式：双方达成仲裁协议，向约定的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第二种解决方式：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

37.2 发生争议后，除非出现下列情况的，双方都应继续履行合同，保持施工连续，保护好已完工程：

（1）单方违约导致合同确已无法履行，双方协议停止施工；

（2）调解要求停止施工，且为双方接受；

（3）仲裁机构要求停止施工；

（4）法院要求停止施工。

十一、其他

38.工程分包

38.1 承包人按专用条款的约定分包所承包的部分工程，并与分包单位签订分包合同。非经发包人同意，承包人不得将承包工程的任何部分分包。

38.2 承包人不得将其承包的全部工程转包给他人，也不得将其承包的全部工程肢解以后以分包的名义分别转包给他人。

38.3 工程分包不能解除承包人任何责任与义务。承包人应在分包场地派驻相应管理人员，保证本合同的履行。分包单位的任何违约行为或疏忽导致工程损害或给发包人造成其他损失，承包人承担连带责任。

38.4 分包工程价款由承包人与分包单位结算。发包人未经承包人同意不得以任何形式向分包单位支付各种工程款项。

39.不可抗力

39.1 不可抗力包括因战争、动乱、空中飞行物体坠落或其他非发包人承包人责任造成的爆炸、火灾，以及专用条款约定的风、雨、雪、洪、震等自然灾害。

39.2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承包人应立即通知工程师，并在力所能及的条件下迅速采取措施，尽力减少损失，发包人应协助承包人采取措施。工程师认为应当暂停施工的，承包人应暂停施工。不可抗力事件结束后 48 小时内承包人向工程师通报受害情况和损失情况，及预计清理和修复的费用。不可抗力事件持续发生，承包人应每隔 7 天向工程师报告一次受害情况。不可抗力事件结束后 14 天内，承包人向工程师提交清理和修复费用的正式报告及有关资料。

39.3 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的费用及延误的工期由双方按以下方法分别承担：

（1）因工程损害导致第三人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以及运至施工场地用于施工的材料和待安装的设备的损害，由承包人承担；

（2）发包人承包人人员伤亡由其所在单位负责，并承担相应费用；

（3）承包人机械设备损坏及停工损失，由承包人承担；

（4）停工期间，承包人应工程师要求留在施工场地的必要的管理人员及保卫人员的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5）工程所需清理、修复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6）延误的工期相应顺延。

39.4 因合同一方迟延履行合同后发生不可抗力的，不能免除迟延履行方的相应责任。

40.保险

40.1 工程开工前，发包人为建设工程和施工场地内的自有人员办理保险，支付保险费用。

40.2 运至施工场地内用于工程的材料和待安装设备，由承包人办理保险，并支付保险费用。

40.3 发包人可以将有关保险事项委托承包人办理，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40.4 承包人必须为从事危险作业的职工办理意外伤害保险，并为施工场地内自有人员生命财产和施工机械设备办理保险，支付保险费用。

40.5 保险事故发生时，发包人承包人有责任尽力采取必要的措施，防止或者减少损失。

40.6 具体投保内容和相关责任，发包人承包人在专用条款中约定。

41.担保

41.1 发包人承包人为了全面履行合同，应互相提供以下担保：

（1）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履约担保，按合同约定支付工程价款及履行合同约定的其他义务。

（2）承包人向发包人提供履约担保，按合同约定履行自己的各项义务。

41.2 一方违约后，另一方可要求提供担保的第三人承担相应责任。

41.3 提供担保的内容、方式和相关责任，发包人承包人除在专用条款中约定外，被担保方与担保方还应签订担保合同，作为本合同附件。

42.专利技术及特殊工艺

42.1 发包人要求使用专利技术或特殊工艺，应负责办理相应的申报手续，承担申报、试验、使用等费用；承包人提出使用专利技术或特殊工艺，应取得工程师认可，承包人负责办理申报手续并承担有关费用。

42.2 擅自使用专利技术侵犯他人专利权的，责任者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43.文物和地下障碍物

43.1 在施工中发现古墓、古建筑遗址等文物及化石或其他有考古、地质研究等价值的物品时，承包人应立即保护好现场并于 4 小时内以书面形式通知工程师，工程师应于收到书面通知后 24 小时内报告当地文物管理部门，发包人承包人按文物管理部门的要求采取妥善保护措施。发包人承担由此发生的费用，顺延延误的工期。

如发现后隐瞒不报，致使文物遭受破坏，责任者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43.2 施工中发现影响施工的地下障碍物时，承包人应于 8 小时内以书面形式通知工程师，同时提出处置方案，工程师收到处置方案后 24 小时内予以认可或提出修正方案。发包人承担由此发生的费用，顺延延误的工期。

所发现的地下障碍物有归属单位时，发包人应报请有关部门协同处置

44.合同解除

44.1 发包人承包人协商一致，可以解除合同。

44.2 发生本通用条款第 38.2 款禁止的情况，承包人将其承包的全部工程转包给他人或者肢解以后以分包的包义分别转包给他人，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承包人擅自更换项目经理的，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

44.3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发包人承包人可以解除合同：

（1）因不可抗力致使合同无法履行；

（2）因一方违约（包括因发包人原因造成工程停建或缓建）致使合同无法履行。

44.5 一方依据 44.2、44.3 款约定要求解除合同的，应以书面形式向对方发出解除合同的通知，并在发出通知前 7 天告知对方，通知到达对方时合同解除。对解除合同有争议的，按本通用条款第 37 条关于争议的约定处理。

44.6 合同解除后，承包人应妥善做好已完工程和已购材料、设备的保护和移交工作，按发包人要求将自有机械设备和人员撤出施工场地。发包人应为承包人撤出提供必要条件，支付以上所发生的费用，并按合同约定支付已完工程价款。已经订货的材料、设备由订货方负责退货或解除订货合同，不能退还的货款和因退货、解除订货合同发生的费用，由责任方承担，因未及时退货造成的损失由责任方承担。除此之外，有过错的一方应当赔偿因合同解除给对方造成的损失。

44.7 合同解除后，不影响双方在合同中约定的结算和清理条款的效力。

45.合同生效与终止

45.1 双方在协议书中约定合同生效方式。

45.2 除本通用条款第 34 条外，发包人承包人履行合同全部义务，竣工结算价款支付完毕，承包人向发包人交付竣工工程后，本合同即告终止。

45.3 合同的权利义务终止后，发包人承包人应当遵循诚实信用原则，履行通知、协助、保密等义务。

46.合同份数

46.1 本合同正本两份，具有同等效力，由发包人承包人分别保存一份。

46.2 本合同副本份数，由双方根据需要在专用条款内约定。

47.补充条款。

双方根据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结合工程实际，经协商一致后，可对本通用条款内容具体化、补充或修改，在专用条款内约定。

第三部分　专用条款

一、词语定义及合同文件

2.合同文件及解释顺序

合同文件组成及解释顺序：本合同协议书、本合同专用条款、合同补充条款、补充协议、招标文件和补充通知、中标通知书、投标书及附件、通用条款、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图纸、工程量清单、工程报价单或预算书、合同履行过程中，发包人、承包人有关工程的洽商、变更等书面协议或文件视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3.语言文字和适用法律、标准及规范

3.1 本合同除使用汉语外，还使用　无　语言文字。

3.2 适用法律和法规

需要明示的法律、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房屋建筑强制标准》等现行相关法律、行政法规

适用标准、规范的名称：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河南省地方性标准以及相应的规范、规程等。

发包人提出提供标准、规范目录明细：　由承包人于开工前提供　

国内没有相应标准、规范时的约定：　无　

4.图纸及招标文件

1. 4.1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日期和套数：开工前 7 日内发包人提供完整的两套图纸

发包人对图纸的保密要求：仅限于本工程使用

使用国外图纸的要求及费用承担：无

二、双方一般权利和义务

5.3 发包人派驻的工程师

姓名：_____　　职务：_____

职权：代表发包人行使停工、复工、索赔、设计变更等相关管理职权

5.4 发包人指定的文件接收人为：_____ ；

5.6 不实行监理的，工程师的职权：　无

6.中标人应严格按照投标承诺的技术力量和技术方案履约，对中标人拒不履行合同约定义务的，发包人有权作为不良行用行为上报有关行政管理部门。

7.项目经理

姓名：_____　职务：项目经理

（注：项目经理必须与投标文件中投报的项目经理一致，不得变动，项目经理和项目负责人必须为同一人）

7.1 承包人指定的文件接收人为：_____；

8.发包人工作

8.1 发包人应按约定的时间和要求完成以下工作：

（1）场地具备条件的要求及完成的时间：已具备条件

（2）将所需的水、电、电讯线路接至场地的时间、地点和供应要求：用水、用电由承包人从发包人指定的位置接至现场，费用承包人自理；施工过程中用水用电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3）场地与公共道路的通道开通时间和要求：已开通

（4）工程地质和地下管线资料的提供时间：开工前 7 日提供

（5）由发包人办理的所需证件、批件的名称和完成时间：_____无_____

（6）水准点与座标控制点交验要求：_____无_____

（7）图纸会审和设计交底时间：进场前 7 天完成

（8）协调处理场地周围地下管线和邻近建筑物、构筑物（含文物保护建筑）、古树名木的保护工作：无

（9）双方约定发包人应做的其他工作：无

8.2 发包人委托承包人办理的工作：无

9.承包人工作

9.1 承包人应按约定时间和要求，完成以下工作：

（1）需由设计资质等级和业务范围允许的承包人完成的设计文件提交时间：无

（2）应提供计划、报表的名称及完成时间：每周五报告本周已完成的工程量报告及相关资料。

（3）承担安全保卫工作及非夜间照明的责任和要求：执行通用条款 9.1 第（3）项。

（4）向发包人和监理人提供的办公和生活房屋及设施的要求：_____无_____

（5）需承包人办理的有关场地交通、环卫和噪音管理等手续：由承包人负责，费用自理。

关于场外交通和场内交通的边界的约定：校区大门外为场外交通，大门以内为场内交通。承包人人员、车辆可自由出入，使用校区南大门至现场，但要服从校方管理部门的管理，严禁从其他校门出入，由于工程车辆抛撒的垃圾要及时清理，造成道路损坏的要负责修复。

（6）已完工程成品保护的特殊要求及费用承担：已完工程未交付使用前，由承包人负责成品保护；保护期内发生损坏承包人自费予以修复。

（7）场地周围地下管线和邻近建筑物、构筑物（含文物保护建筑）、古树名木的保护要求及费用承担：由承包人保护、费用自理。

（8）场地清洁卫生的要求：按投标文件承诺执行，即由承包方无偿将中产生的建筑垃圾运出校院外(包括塔吊基础），否则，发包方将组织清运，费用从工程款中扣除后支付给承运人。

（9）双方约定承包人应做的其他工作：自行协调周边关系，费用自理，不能因周边关系的协调问题而造成工期延误或与发包人纠缠。

（10）若发包人按合同约定支付工程款，承包方将优先足额支付农民工工资，因农民工工资拖欠导致的责任由承包方承担。

三、组织设计和工期

10.进度计划

10.1 承包人提供组织设计（方案）和进度计划的时间：图纸提供后、开工前 7 日

工程师确认的时间：收到图纸后 5 日

10.2 群体工程中有关进度计划的要求：按工程进度要求执行

13.工期延误

13.1 双方约定工期顺延的其他情况：发包人未能按约定提供图纸及三通一平；重大设计变更和工程量增加；监理工程师未按合同约定提供所需指令、批准等，致使不能正常进行；不可抗力，一周内在正常工作时间内因非承包人原因停水、停电造成停工累计超过 8 小时，和经发包人、监理工程师同意工程顺延的其它情况。

13.2 出现工期顺延情况的，承包人应在该情况出现后 14 天内，就顺延的工期以书面形式向工程师提出报告，工程师在收到报告后 20 天予以确认。承包人未依本条款提出书面报告的视为工期不需要顺延。

四、质量与验收

17.隐蔽工程和中间验收

17.1 双方约定中间验收部位：按建设工程质量验收标准要求执行

19.工程试车

19.1 试车费用地承担：承包人负担

五、安全文明

承包人用于安全生产的预防措施费不得低于合同价的 1%,并将接受安全生产监督部门检查和指导。

项目安全生产的达标目标及相应事项的约定： 应符合新乡市安全生产管理部门规定，并取得合格证，相应事项执行《通用条款》第五款规定。还应教育职工不在区域外的学校教学区、生活区内逗留和嬉戏，车辆未经准许，不得出入东门和北大门。自觉接受校治安保卫处的指导和监督。

六、合同价款与支付

本合同生效后，甲方按如下约定支付工程款。

付款方式：本工程无预付款，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 30 日历日内付至合同价的 80%，新乡市财政服务中心预算评审科出具项目结算评审报告后付至审定金额的 98%，剩余审定金额的 2%

验收合格之日起两年后一次性付清。乙方在投标及签订合同时即明确接受财政评审为本工程付款的必备条件，乙方承诺积极配合财政评审的各项工作。非因甲方原因导致的评审拖延，不视为甲方违约，乙方放弃起诉及司法鉴定的权利。

乙方必须在甲方付款前提供合格的发票，否则甲方有权拒付合同价款。

23.1 本合同采用固定合同价款方式。在合同期内任何人工工资、材料价格和政府收费的调整及变更将不对合同价款作调整。合同价款中不包括的风险范围：

（1）设计变更及签证：过程中如发生设计变更，必须经发包人认可并报有关部门批准。竣工结算时，依据设计变更及签证技术文件，按承包人投标文件中工程量清单报价表中的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综合单价以及承包人投标文件中工程量清单报价表所报（或推导出的）措施项目费、其它项目费、规费的费率进行计算。对于原工程量清单中没有相同或类似的项目，工程造价增加部分，按照招标控制价与中标价的优惠比例，让利于发包人。

（2）实际工程量与招标发布的工程量发生偏差时，超出±5%（不含 5%）后的按实际工程量予以进行调整，超出部分单价合同中已有适用的综合单价，按合同中已有的综合单价；合同中有类似的综合单价，参照类似的综合单价 ；合同中没有适用或类似的综合单价，由承包人根据当期材料价格提出综合单价，经发包人确认后执行。

（3）采用可调价格合同，合同价款调整方法：无

（4）采用成本加酬金合同，有关成本和酬金的约定：无

23.2 双方约定合同价款的其他调整因素：

①合同价款：本合同采用固定合同价款方式。在合同期内任何人工工资、材料价格和政府收费的调整及变更将不对合同价款作调整；

②合同价款调整：过程中如发生设计变更，必须经发包人认可并报有关部门批准。竣工结算时，工程造价增加部分，按照招标控制价与中标价的优惠比例，让利于发包人。

25.工程量确认

25.1 承包人向工程师提交已完工程量报告的时间：每周五向发包人提交本周已完成的工程量报告及相关资料，经发包人核准后确认。

七、材料设备供应

27.发包人供应材料设备

27.4 发包人供应的材料设备与一览表不符时，双方约定发包人承担责任如下：

（1）材料设备单价与一览表不符：无

（2）材料设备的品种、规格、型号、质量等级与一览表不符：由发包方负责

（3）承包人可代为调剂串换的材料：无

27.6 发包人供应材料设备的结算方法：由发包方与承标人直接结算

28.承包人采购材料设备

28.1 承包人采购材料设备的约定：（1）投标人施工所使用的材料必须为正规厂家生产的合格品，必须符合设计要求和国家规定的质量标准和环保要求，必须有出厂合格证或质量检测报告，对材料设备质量负责。

（2）材料进场按规定进行检测和复试，如果材料不合格，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更换，所发生的费用由承包人负担，报价不调整。承包人所提供的所有施工材料选型，购置进场施工之前必须得到发包人的确认，未经发包人确认造成的损失由承包人自负。按设计、投标文件和有关标准要求采购工程所需材料，提供产品合格证明、检验报告、购买发票等材料，并经发包人和监理工程师验收认可签字后方可进场和使用；否则，应无条件清退出场，并承担由此造成的损失。如购买的材料设备价格原则上不应低于投标文件投报的价格，否则，发包人有权在结算时予以调减。施工材料进场后，承包人需向发包人提供材料进货发票复印件，加盖施工单位公章。发包人认为需要检验的施工材料：双方共同提取样品后共同送至国家认可的第三方检测机构检验（检测费用由承包人负责），并据此检验报告作为工程竣工验收依据。

八、工程变更

工程变更、签证手续按学校和新乡市相关程序办理，变更价款竣工验收合格后随竣工结算一起核算，待新乡市财政服务中心预算评审科出具工程结算评审报告后支付，最终结算价以新乡市财政服务中心预算评审科工程结算评审报告为准。

九、竣工验收与结算

32.竣工验收　　执行通用条款第九条

32.1 承包人提供竣工资料的内容和时间：竣工图纸、工程所涉及的各分部分项工程记录、验收单、变更、签证、技术核定单、材料进场、验收、检测报告、结算书等全部资料，于竣工验收合格后 28 日内提供**三套胶装成册的竣工资料。**

32.2 中间交工工程的范围和竣工时间：　无

32.3 发包人不按照本项约定组织竣工验收、违约金的计算方法：每逾期一天，以签合同价为基数，按基数的 0.1‰计算违约金。承包人未按时移交工程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按延误工期计算，应按工程总造价的 5‰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32.4 竣工结算审核：承包人应在提交竣工验收申请的同时向发包人提交竣工结算文件。承包人未在合同约定时间内提交竣工结算文件，经发包人催告后 14 天内仍未提交或没有明确答复的，发包人有权利根据已有资料编制竣工结算文件，作为办理竣工结算和支付结算款的依据，承包人应予以认可。发包人在收到承包人提交竣工结算文件后的 120 天内核对或提出核对意见（发包人逾期核实的，不得视为对承包人竣工结算报告及结算资料的认可），形成初步结算报告。报新乡市财政服务中心预算评审科评审。最终完成时间和工程总价款以新乡市财政服务中心预算评审科

评审完成时间和评审报告为准。

关于竣工付款证书异议部分复核的方式和程序：协商解决。

32.5 缺陷责任期与保修

32.5.1 缺陷责任期的具体期限：自采购单位在《新乡市市直政府采购验收报告》签字之日起计算之日起满二年（24 个月整）。

32.5.2 质量保证金

无

十、违约、索赔和争议

35.违约

35.1 本合同中关于发包人违约的具体责任如下：

双方约定的发包人其他违约责任：如发包人不能按期支付工程款，按照银行同期活期存款利率支付违约金。

35.2 本合同中关于承包人违约的具体责任如下：

本合同通用条款第 14.2 款约定承包人违约应承担的违约责任：每拖延工期一天，应按工程总造价的 0.5%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本合同通用条款第 15.1 款约定承包人违约应承担的违约责任：1、如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程质量不合格，承包人应无条件返修至合格，承担全部返修费用。按国家现行验收规范进行质量评定，达不到验收规范或设计要求的，发包人将拒付剩余款项并追究方责任。2、工程具备隐蔽条件或达到中间验收部位，承包人在自检合格后，提请监理工程师验收，经签字认可后方可进行下部分；如监理工程师验收不合格，应在规定的时间内整改合格，整改费用由承包人承担。如果承包人未按照约定通知发包人对隐蔽工程进行检查验收，发包人可以随时要求对隐蔽工程进行检查验收，由此产生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给发包人造成的损失由承包人负责赔偿。延误工期应承担违约责任，每延误一日应按工程总造价的 0.5%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3、承包人不服从发包人管理的，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承包人负责支付合同总价款 10%的违约金。4、发包人依据通用条款第 44.2 款解除合同的，承包人应支付发包人合同总价款 10%的违约金。

双方约定的承包人其他违约责任：1、承包人如需更换项目经理，应至少提前 7 个工作日以书面形式通知发包人，并征得发包人书面同意，否则发包人对其处以人民币 10 万元罚款。经发包人书面同意的后任项目经理继续行使合同文件约定的前任的职权，履行前任的义务。2、项目经理在现场的要求：每周不少于 5 个工作日，一月不得少于 20 个工作日，如违反将处于 10 万 / 月处罚，同时在本工程期间不得负责其他项目。3、承包人在投标文件中拟定的项目管理班子中项目经理以及主要技术、管理人员在过程中不经发包人同意不得更换，否则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由承包人负责。4、承包人必须按照投标文件相关条款要求实施，若做不到，

发包人书面提醒后施工单位一周内改进，并出具改进方案。若改进不到位，将处于1—5万元罚款。

37.争议

37.1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争议，由双方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按下列第（二）种方式解决：

（一）提交新乡市仲裁委员会仲裁；

（二）依法向发包人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十一、其他

38.工程分包

38.1本工程发包人同意承包人分包的工程：　　无　　

分包单位为：　　无　　

39.不可抗力

39.1双方关于不可抗力的约定：执行通用条款第39条。

40.保险

40.6本工程双方约定投保内容如下：

（1）发包人投保内容：　　无　　

发包人委托承包人办理的保险事项：　　无　　

（2）承包人投保内容：按国家有关规定执行。

41.担保

41.3本工程双方约定担保事项如下：

（1）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履约担保，担保方式为：　无　担保合同作为本合同附件。

（2）承包人向发包人提供履约担保，担保方式为：　无担保合同作为本合同附件。

（3）双方约定的其他担保事项：无

46.合同份数

46.1双方约定合同正副本份数：本合同一式12份。

补充条款

47.1、竣工结算时，工程造价增加部分，按照招标控制价与中标价的优惠比例，让利于发包人。

47.2、如果发包人不能按时付款（延期支付超过30日），发包人将按照银行同期活期存款利息支付承包人利息。

47.3、若因承包方不按约定支付工程供货方材料款，而影响本工程进度、质量及发包人信誉时，发包人可直接支付供货方材料款，并从承包人工程进度款中抵扣。承包人自行采购的工程材料若不能按时进场，影响工程进度时，发包人可自行安排购进，价款从工程进度款中扣除。

47.4、工程质保期内，如遇水、电、暖渗漏等应急维修时，发包人将立即电话通知承包人，若承

包人不能在 2 小时内来校维修，为减少由此造成的损失，发包人可直接安排有关人员进行维修，并在后以书面形式通知承包人，所发生的维修费用从质保金（或工程款）中直接支付；费用计算办法，按维修时期执行的土建、安装工程预算定额及相配套的费用定额进行计算，价款不再优惠。材料按同时期新乡市标准定额站发布的信息价执行。由发包人和维修方直接结算。其它需维修工程，承包人在接到发包人的书面通知之日起 3 日内必须到场维修，否则，按上述办法执行。

47.5、中用水用电由承包人承担费用，按水电表实际用量和新乡市有关收费标准及发包人水电管理办法，按时到发包人后勤管理部门办理手续，并缴纳水电费。

48.承包人要充分考虑扬尘管控等因素，材料价格如上浮，原则不再调整。

49.质保期按照国家法律法规规定。

附件 1：

工程质量保修书

发包人（全称）：新乡学院

承包人（全称）：_____

发包人和承包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和《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经协商一致就 新乡学院 2026 年毕业生房间粉刷项目 （工程全称）签订工程质量保修书。

一、工程质量保修范围和内容

承包人在质量保修期内，按照有关法律规定和合同约定，承担工程质量保修责任。

质量保修范围包括地基基础工程、主体结构工程，有防水要求的卫生间、房间和外墙面的防渗漏，电气管线、给排水管道、设备安装和装修工程，以及双方约定的其他项目。具体保修的内容，双方约定如下：

_____。

二、质量保修期

根据《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及有关规定，工程的质量保修期如下：

1．地基基础工程和主体结构工程为设计文件规定的工程合理使用年限；

2．屋面防水工程、有防水要求的卫生间、房间和外墙面的防渗为 5 年；

3．装修工程为 2 年；

4．电气管线、给排水管道、设备安装工程为 2 年；

5．供热与供冷系统为 2 个采暖期、供冷期；

6．住宅小区内的给排水设施、道路等配套工程为 2 年；

7．其他项目保修期限约定如下：

_____。

质量保修期 2 年，防水 5 年，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

三、缺陷责任期

工程缺陷责任期为 24 个 月，缺陷责任期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单位工程先于全部工程进行验收，单位工程缺陷责任期自单位工程验收合格之日起算。

缺陷责任期终止后，发包人应无息退还剩余的质量保证金。

四、质量保修责任

1．属于保修范围、内容的项目，承包人应当在接到保修通知之日起 7 天内派人保修。承包人不在约定期限内派人保修的，发包人可以委托他人修理。

2．发生紧急事故需抢修的，承包人在接到事故通知后，应当立即到达事故现场抢修。

3．对于涉及结构安全的质量问题，应当按照《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的规定，立即向当

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和有关部门报告，采取安全防范措施，并由原设计人或者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设计人提出保修方案，承包人实施保修。

4．质量保修完成后，由发包人组织验收。

五、保修费用

保修费用由造成质量缺陷的责任方承担。

六、双方约定的其他工程质量保修事项：_____

_____。

工程质量保修书由发包人、承包人在工程竣工验收前共同签署，作为合同附件，其有效期限至保修期满。

发包人(公章)：_____	承包人(公章)：_____
地　址：_____	地　址：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
委托代理人(签字)：_____	委托代理人(签字)：_____
电　话：_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传　真：_____
开户银行：_____	开户银行：_____
账　号：_____	账　号：_____
邮政编码：_____	邮政编码：_____

第五章　工程量清单

（另附）

第六章　图纸

另附

第七章　技术标准和要求

一、技术商务要求

（1）技术要求

供应商应严格按照现行国家标准《GB50345-2012：屋面工程技术规范》、《GB50352-2019 民用建筑设计统一标准》、《GB50222-2017 建筑内部装修设计防火规范》、GB50300-2001 建筑工程施工质量统一标准》、《GB50207-2002 屋面工程质量验收规范》、《GB50210-2018 建筑装饰装修质量验收规范》、《GB50411-2007 建筑节能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等进行施工，供应商所提供的工程服务必须符合有关国家强制性规定、国家（行业）标准或相关法律法规要求。

（2）商务要求

工期：签订合同后 60 日历天

质量：合格，满足采购人要求。

质保期：质量保修期 2 年，防水工程质量保修期 5 年，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

项目地点：新乡学院校内

合同履行期限：合同签订之日起至质保期结束。

（3）付款方式

本工程无预付款，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 30 日历日内付至合同价的 80%，新乡市财政服务中心预算评审科出具项目结算评审报告后付至审定金额的 98%，剩余审定金额的 2%验收合格之日起两年后一次性付清。乙方在投标及签订合同时即明确接受财政评审为本工程付款的必备条件，乙方承诺积极配合财政评审的各项工作。非因甲方原因导致的评审拖延，不视为甲方违约，乙方放弃起诉及司法鉴定的权利。

乙方必须在甲方付款前提供合格的发票，否则甲方有权拒付合同价款。

二、可能涉及的运行维护、升级更新、备品备件、耗材等后续采购情况

本项目质量保修期 2 年，屋面防水工程质量保修期 5 年，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供应商在质量保修期内，按照有关法律规定和合同约定，承担工程质量保修责任。缺陷责任期的具体期限为采购单位在《新乡市市直政府采购验收报告》签字之日起计算之日起满二年（24 个月整）。单位工程先于全部工程进行验收，单位工程缺陷责任期自单位工程验收合格之日起算。缺陷责任期终止后，采购人应无息退还剩余的质量保证金。质量保修责任为属于保修范围、内容的项目，供应商应当在接到保修通知之日起 7 天内派人保修。供应商不在约定期限内派人保修的，采购人可以委托他人修理；

发生紧急事故需抢修的，供应商在接到事故通知后，应当立即到达事故现场；对于涉及结构安全的质量问题，应当按照《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的规定，立即向当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和有关部门报告，采取安全防范措施，并由原设计人或者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设计人提出保修方案，承包人实施保修；质量保修完成后，由采购人组织验收。保修费用由造成质量缺陷的责任方承担。

三、项目组成员要求

拟派项目组成员须具备相关建筑工程专业岗位资格证书或职业技能证书，如施工员、质量员、安全员（安全员需持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C证）、材料员、资料员等岗位人员应配备齐全，且每个岗位至少配备1名专业人员。提供拟派项目组人员相应的岗位资格证书或职业技能证书证明材料；提供与本单位签订的劳动合同和本单位为其缴纳的社会保险证明（自开标之日起前6个月，不含开标当月，任意1个月）

第八章　响应文件格式

(项　目　名　称)

响 应 性 文 件

项目编号：xxx

供应商：_____（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电子签章）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目　录

（格式自拟）

一、授权委托书

致：_____（采购人）

委托单位：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

地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授权委托人联系方式：_____

兹委托授权委托人_____（姓名）代表我/我单位参加采购人组织的_____（项目名称）项目政府采购活动，授权委托人有权在该谈判活动中，以我单位名义签署谈判函和响应文件、递交响应文件，与代理公司、谈判小组进行澄清、解释、谈判，签订合同书并执行一切与此有关的事项。

授权委托人在办理上述事宜过程中以其自己的名义所签署的所有文件我均予以承认。授权委托人无转委托权。

委托期限：至上述事宜处理完毕止

附件：1．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扫描件（扫描件正、反两面）

2．授权委托人身份证扫描件（扫描件正、反两面）

供应商：_____(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电子签章)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特别提示：如供应商委托本单位法定代表人参加采购活动的，也必须提供授权委托书，否则，将不能通过资格审查。

二、新乡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函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单位名称（自然人姓名）：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身份证号码）：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联系地址和电话：

为维护公平、公正、公开的政府采购市场秩序，树立诚实守信的政府采购供应商形象，我单位（本人）自愿作出以下承诺：

一、我单位（本人）自愿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律法规，依法诚信经营。我单位（本人）郑重承诺，我单位（本人）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和采购文件、本承诺书的条件：

（一）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二）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三）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五）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六）未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或者严重违法失信名单、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七）未曾作出虚假采购承诺；

（八）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二、我单位（本人）保证上述承诺事项的真实性。如有弄虚作假或其他违法违规行为，自愿按照规定将违背承诺行为作为失信行为记录到社会信用信息平台，并视同为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规定，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市场监管部门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供应商（电子章）：_____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本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电子印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1.供应商须在响应文件中按此模板提供承诺函，未提供视为未实质性响应采购文件要求，按无效投标处理。

2.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授权代表的签字或盖章应真实、有效，如由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的，应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三、谈判声明函

致：(采购人)

你们项目_____（项目编号为：_____）谈判文件（包括更正公告，如果有的话）收悉，我们经详细审阅和研究，现决定参加竞争性谈判：

1．我们郑重承诺：我们是符合《政府采购法》第 22 条规定的供应商，并严格遵守《政府采购法》第 77 条的规定。

2．我们接受谈判文件的所有的条款和规定。

3．我们同意按照谈判文件第二章“供应商须知”的规定，本响应文件的有效期为从竞争性谈判截止时间起计算的九十日历天，在此期间，本谈判文件将始终对我们具有约束力，并可随时被接受。如果我们成交，本谈判文件在此期间之后将继续保持有效。

4．我们同意提供本项目谈判文件要求的有关本次竞争性谈判的所有资料，**并声明所提交的资料是准确的和真实的。**

5．我们理解，你们无义务必须接受竞争性谈判最低的报价，并有权拒绝所有的响应文件和报价。同时也理解你们不承担我们本次谈判的费用。

与本次谈判有关的一切通讯往来请寄：

地址：_____ 邮编：_____ 联系电话：_____

供应商：_____(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电子签章)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四、其他资格证明材料

投标供应商需提供的其他资格证明材料

五、谈判项目承诺书

致：_____（采购人名称）

本承诺书作为我公司_____（供应商全称）参加_____(项目名称)项目响应文件不可分割的一部分。我公司参加本次竞争性谈判，如我公司有幸成为_____ _____ (项目名称、编号)的成交供应商，将郑重作如下承诺：

1、我公司已经过详细市场调查，并保证我公司所提供的所有工程建设货物、施工等质量均符合国家相关标准规范/规定，符合竞争性谈判文件各项技术参数要求的规定，并可以提供相关测试报告；

2、如出现工程建设货物、施工等质量问题或无法如期完成，我方愿按合同条款承担相应违约责任,对采购人造成损失的,我方愿承担相应赔偿责任；

3、如谈判小组确定我方为本项目的成交候选供应商或成交供应商，在公示期内或领取中标（成交）通知书后，我方无正当理由（如自身报价失误、无法组织及时提供服务、资金不到位、帐户无法正常使用等）放弃成交候选供应商资格或成交供应商资格，我方愿接受财政部门做出的记入不良诚信记录、网上曝光、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等的处理；

4、我公司已详细阅读了本竞争性谈判文件，保证可以完全响应竞争性谈判文件中所有商务、技术要求，并理解你方对我方进行资格审查的权利，如在资格审查中发现我方存在有违规行为愿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5、如果我的响应文件被接受，我将严格履行谈判文件中规定的每一项要求，严格履行合同的责任和义务，保证按期、按质履行合同，完成谈判文件规定的全部工作。

供应商：_____（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 ：_____（电子签章）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六、第一次报价表

供应商名称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采购内容	新乡学院学生宿舍毕业生房间、部分公共区域粉刷，宿舍床撑打磨刷漆等，施工图纸及工程量清单范围内全部内容。
谈判报价（元）	大写：
	小写：
工期	
质量	
合同履行期限	合同签订之日起至质保期结束。

供应商：_____(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电子签章)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1.报价应包括谈判文件所确定的采购范围的全部内容。

2.二次报价及三次报价或最后报价表可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即可。

3.第一次仅供谈判小组在评审时参考比较，最后报价由供应商按照系统提示操作，成交价以最后报价为准（最后报价不得高于第一次报价）。

七、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我公司承诺：

在采购活动中，我公司保证做到：

一、公平竞争参加本次竞争性谈判活动。

二、杜绝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行为。不向国家工作人员、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评审专家及其亲属提供礼品礼金、有价证券、购物券、回扣、佣金、咨询费、劳务费、赞助费、宣传费、宴请；不为其报销各种消费凭证，不支付其旅游、娱乐等费用。

三、若出现上述行为，我公司及参与竞争性谈判的工作人员愿意接受按照国家法律法规等有关规定给予的处罚。

供应商：_____（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 ：_____（电子签章）

日期：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八、服务承诺

（格式自拟）

九、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十、施工组织设计

十一、中小企业声明函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____（单位名称）的____（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新乡学院 2026 年毕业生房间粉刷项目 ），属于（建筑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_____(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电子签章)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 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十二、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 141 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填写采购人名称）单位的（填写本次采购的项目名称） 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_____(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电子签章)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说明：符合要求的单位，按照上述格式进行填写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不属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不需要提供。

十三、供应商为监狱企业声明函

本企业（单位）郑重声明下列事项（按照实际情况填空）：

本企业（单位）为直接供应商提供本企业（单位）制造的货物。

本企业（单位）_____（请填写：是、不是）监狱企业。后附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本企业（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_____(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电子签章)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说明：符合要求的单位，按照上述格式进行填写；不属于监狱企业的不需要提供。

十四、其 他 部 分

（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资料）

承诺函（格式自拟）

承包人在提交响应文件及签订合同时即明确接受财政评审为本工程付款的必备条件，承包人承诺积极配合财政评审的各项工作。非因发包人原因导致的评审拖延承包人放弃起诉及司法鉴定的权利。